



臺南市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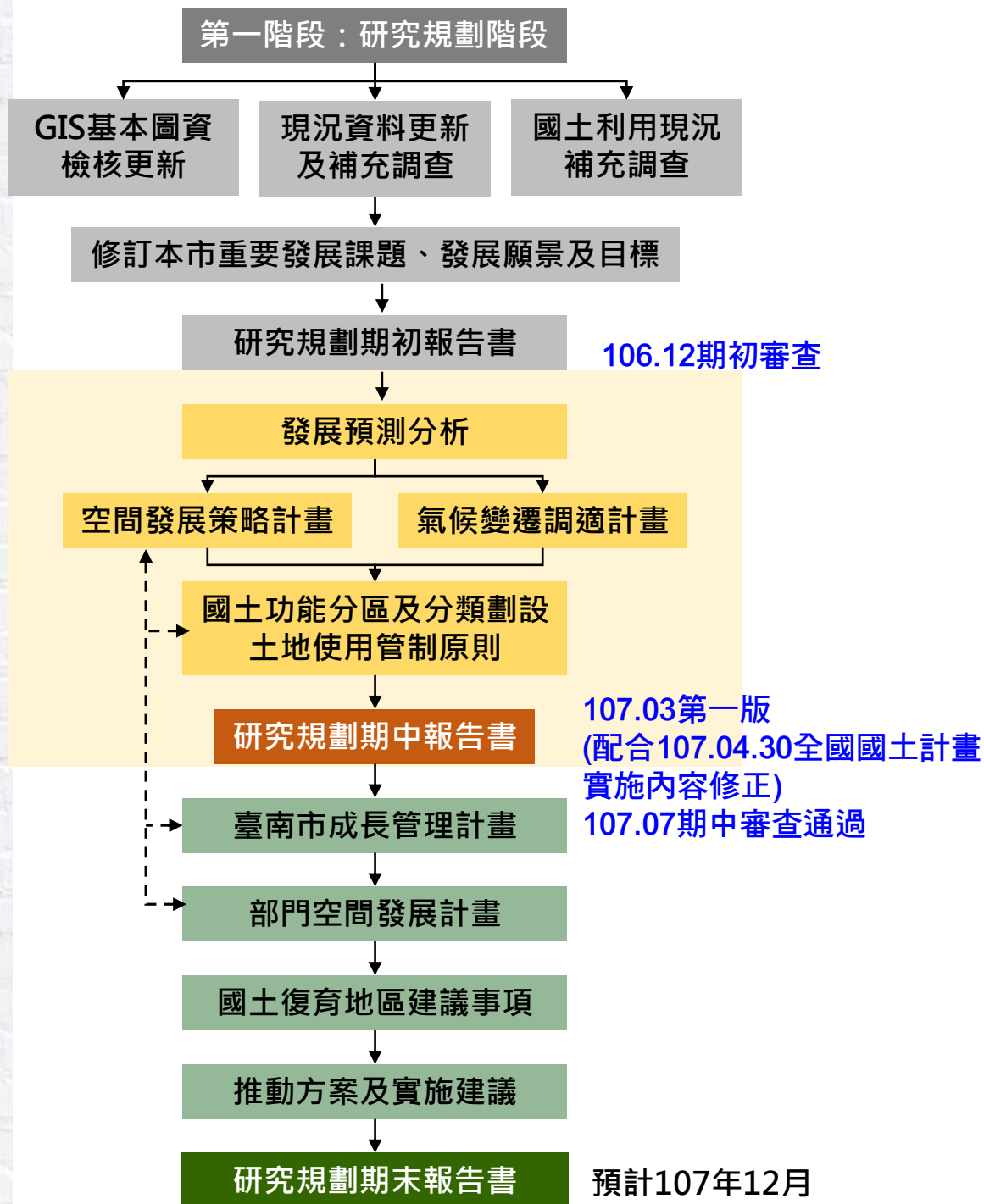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14次研商會議

【簡報大綱】

- 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貳、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
- 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城2-3劃設情形
- 肆、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
- 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年11月6日

辦理流程與進度



- ◎ 臺南市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 ◎ 地方意見領袖及局處代表訪談
- ◎ 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 11場地方座談會
於106年12月至107年1月，
共辦理11場地方座談會
- ◎ 營建署相關研商會議、全國國土小組審議會會議
- ◎ 局內工作會議

- ◎ 推動小組分組會議
 - 107.06.28第1次大會
 - 107.09.20第1次分組(國保)
 - 107.09.21第2次分組(海洋)
 - 後續召開(農業、城鄉)

- 機關協調會
- 國土計畫之法令與實務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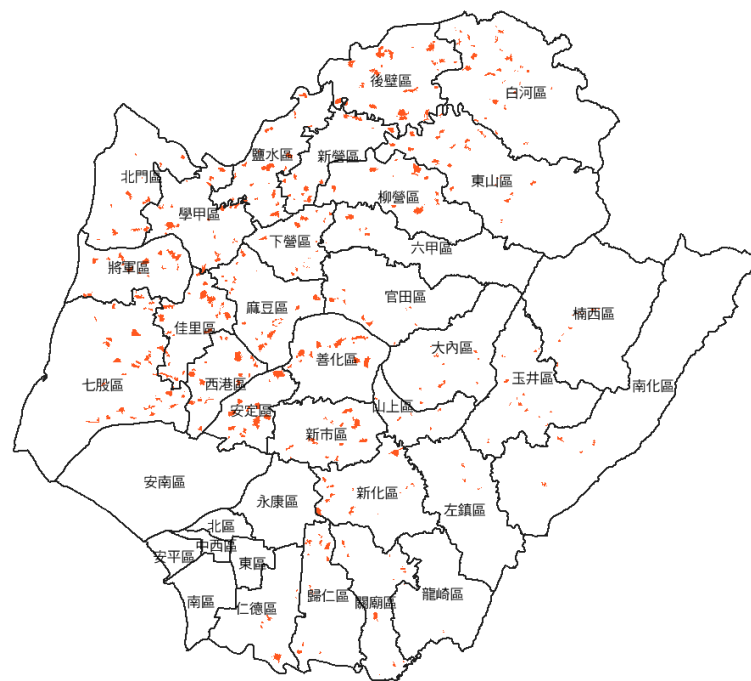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鄉村區現況分布情形

■ 臺南市鄉村區共計約474處，面積約3千9百公頃。

行政區	個數	面積 (公頃)	行政區	個數	面積 (公頃)
七股區	35	354.38	玉井區	15	46.40
白河區	35	180.09	將軍區	14	176.64
後壁區	30	349.90	關廟區	13	55.54
鹽水區	28	207.47	善化區	12	199.67
佳里區	22	284.65	新市區	12	150.05
下營區	22	84.80	官田區	12	60.97
西港區	21	191.25	楠西區	12	23.85
東山區	21	159.18	柳營區	11	157.59
麻豆區	21	152.89	大內區	9	45.45
歸仁區	20	85.69	仁德區	7	51.25
新營區	17	127.52	南化區	7	27.46
學甲區	16	169.82	六甲區	5	39.87
安定區	15	222.09	山上區	5	24.34
新化區	15	120.05	左鎮區	4	12.87
北門區	15	105.06	龍崎區	3	5.62
總計474處；面積3,872.40公頃					



❖ 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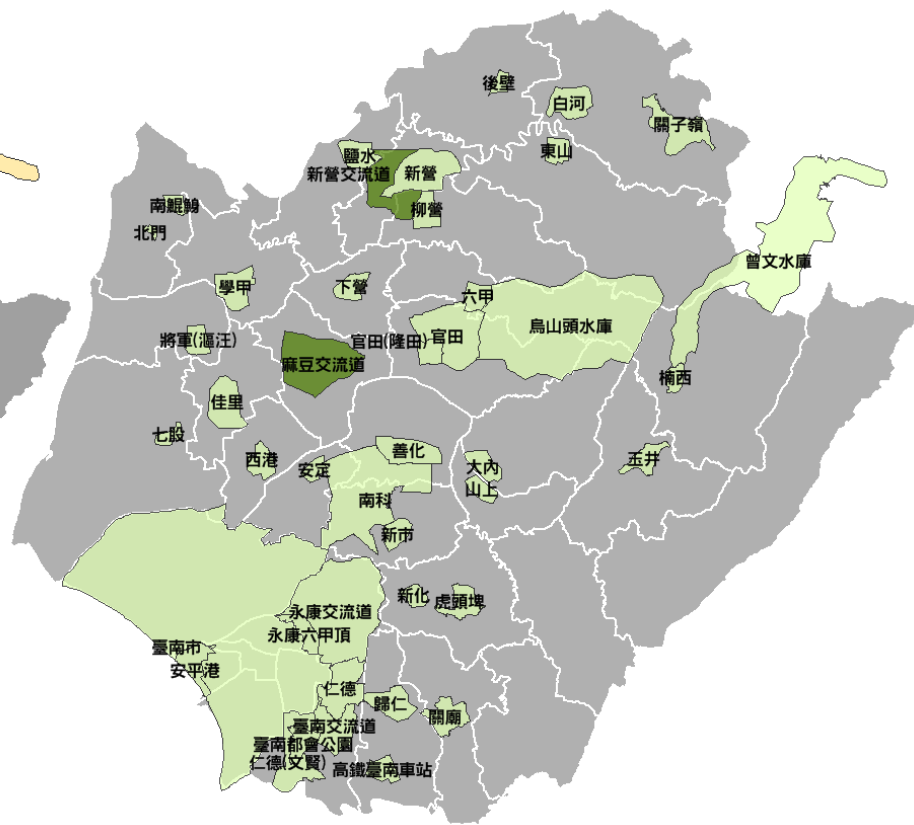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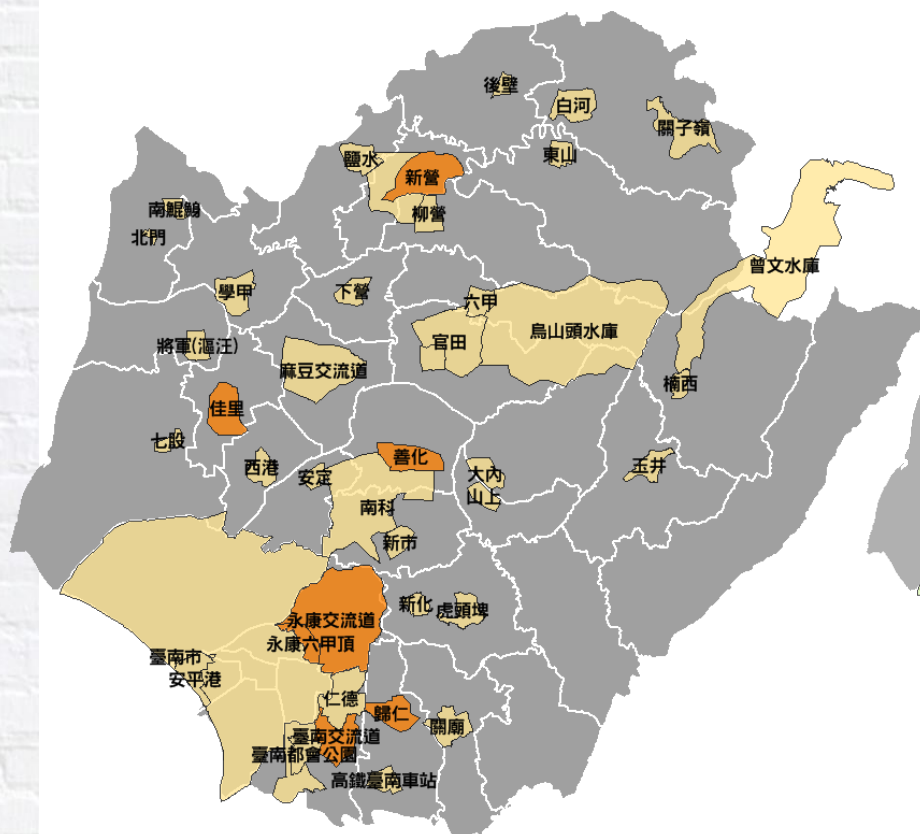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 鄉公所所在地。 ■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2-1

-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 都市發展率達80%；周邊相距2公里內

人口發展率達80%以上
都市計畫區

都市土地覆蓋率達80%以上
都市計畫區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2-1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 1 - \frac{\text{農牧戶家數} + \text{獨資漁戶家數}}{\text{村里總戶數}}$$



■ 非農活動人口達50%地區

地區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平均)(%)	地區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平均)(%)
中西區	97.92	六甲區	64.16
東區	97.67	山上區	63.80
安平區	97.61	下營區	63.22
北區	97.47	七股區	62.45
南區	94.73	西港區	62.29
永康區	93.83	鹽水區	61.70
安南區	85.21	將軍區	59.63
仁德區	83.31	白河區	59.48
歸仁區	80.08	學甲區	59.04
新營區	79.44	北門區	58.81
新市區	77.62	龍崎區	56.34
善化區	75.19	後壁區	55.85
新化區	72.38	玉井區	54.30
安定區	70.41	楠西區	53.00
關廟區	67.22	東山區	50.55
柳營區	66.28	大內區	47.91
麻豆區	65.95	左鎮區	37.04
佳里區	65.02	南化區	35.29
官田區	64.18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2-1

■ 人口密度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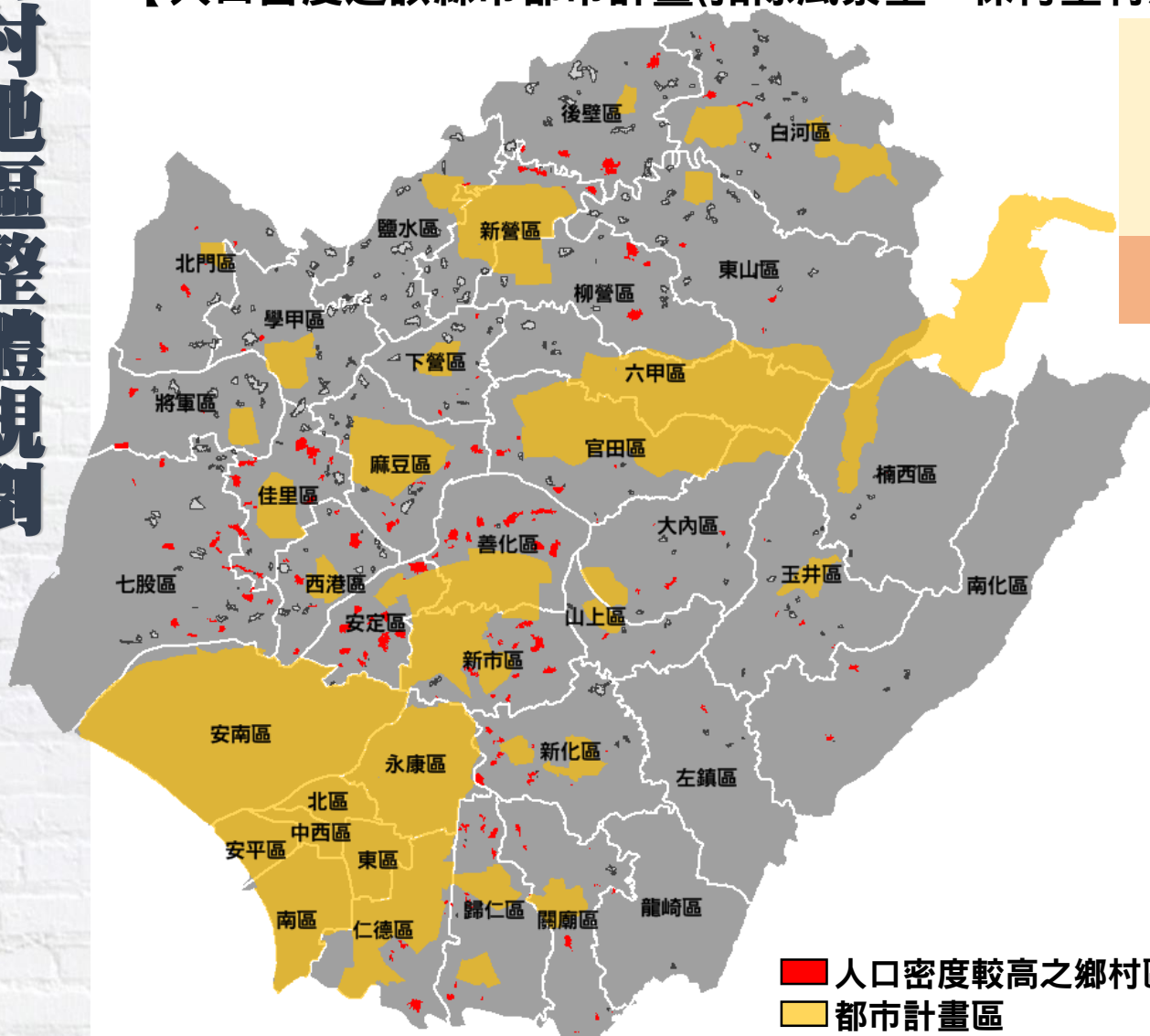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 56 \text{人/公頃}$$

扣除風景型、
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曾文水庫特定區
虎頭埤特定區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 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
■ 都市計畫區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2-1

■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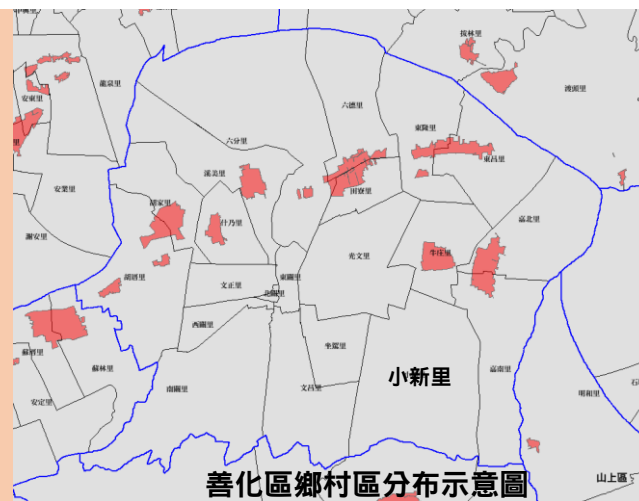
劃設原則	地區
區公所所在地	左鎮區、南化區



區公所位於鄉村區之行政區示意圖

劃設原則	地區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無

善化區小新里、
北區元寶里。
兩者皆無鄉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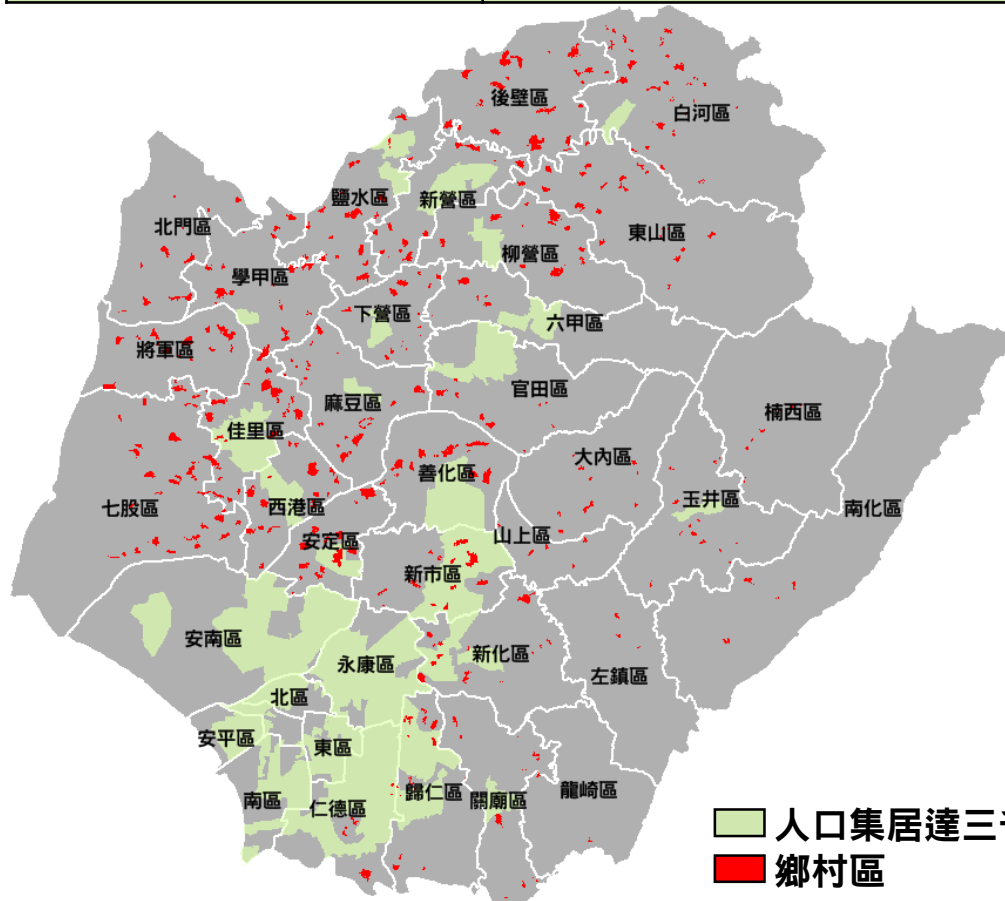


地區	106年人口數	101年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仁德區 仁和里	1478	252	486.51%
南區 荔宅里	563	186	202.69%
安南區 東和里	3177	1499	111.94%
南區 明德里	832	507	64.10%
善化區 小新里	8143	5095	59.82%
南化區 關山里	1109	786	41.09%
北區 元寶里	4574	3382	35.25%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城2-1

■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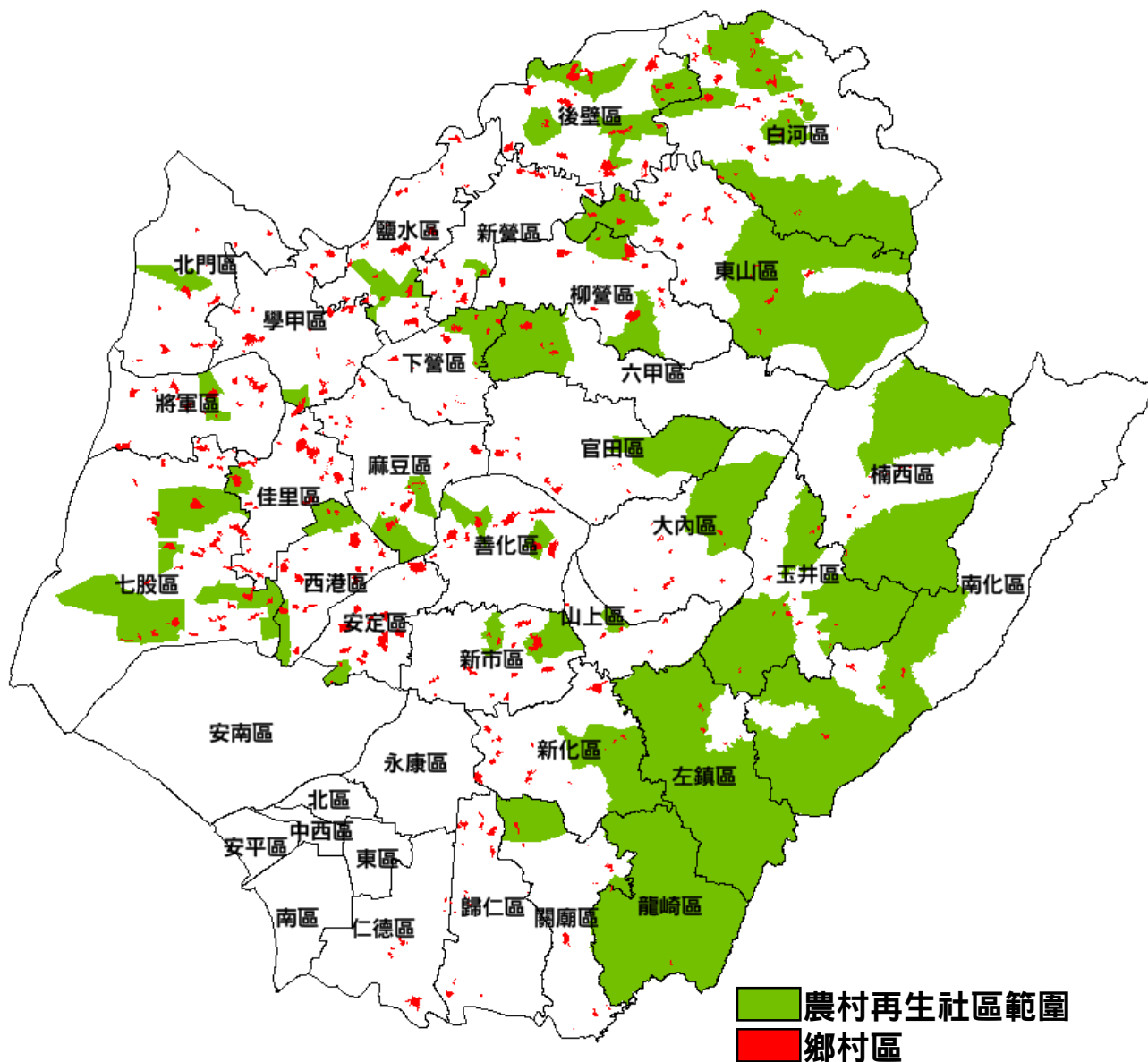
劃設原則	地區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下營區、中西區、仁德區、六甲區、北區、永康區、玉井區、白河區、安平區、安定區、安南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區、南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新營區、學甲區、歸仁區、關廟區、鹽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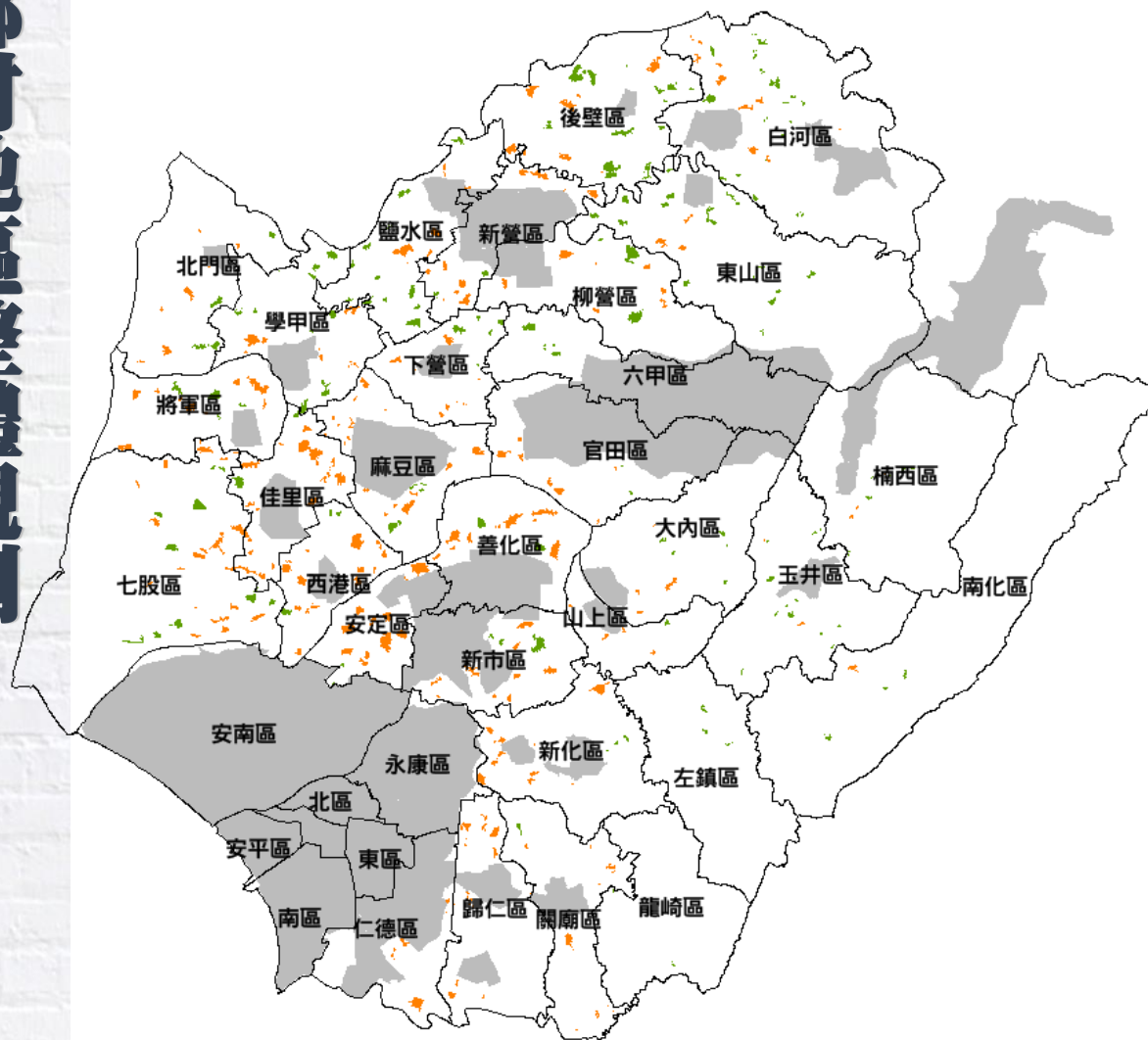
人口集居達三千、工商業人口50%以上(里)
 鄉村區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農4

■ 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優先劃於農4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城2-1
■ 農4

鄉鎮市	城2-1		農4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佳里區	224.83	78.98	59.82	21.02
安定區	217.38	97.88	4.71	2.12
七股區	210.59	59.42	143.79	40.58
西港區	164.76	86.15	26.49	13.85
善化區	158.10	79.18	41.57	20.82
後壁區	135.43	38.71	214.47	61.29
將軍區	123.36	69.84	53.28	30.16
麻豆區	117.34	76.75	35.55	23.25
新營區	112.20	87.99	15.32	12.01
新化區	111.91	93.22	8.14	6.78
新市區	98.68	65.76	51.37	34.24
歸仁區	85.69	100.00	0.00	0.00
鹽水區	81.45	39.26	126.02	60.74
學甲區	76.00	44.75	93.82	55.25
白河區	75.59	41.97	104.50	58.03
柳營區	72.94	46.28	84.65	53.72
官田區	55.68	91.34	5.28	8.66
仁德區	51.25	100.00	0.00	0.00
北門區	49.55	47.17	55.50	52.83
下營區	46.67	55.04	38.13	44.96
關廟區	45.90	82.64	9.64	17.36
東山區	32.45	20.39	126.73	79.61
大內區	24.60	54.14	20.84	45.86
山上區	18.43	75.72	5.91	24.28
南化區	10.20	37.14	17.26	62.86
楠西區	7.40	31.03	16.45	68.97
玉井區	6.90	14.87	39.49	85.13
六甲區	0.00	0.00	39.87	100.00
左鎮區	0.00	0.00	12.87	100.00
龍崎區	0.00	0.00	5.62	100.00
小計	2,415.31	62.37	1,457.10	3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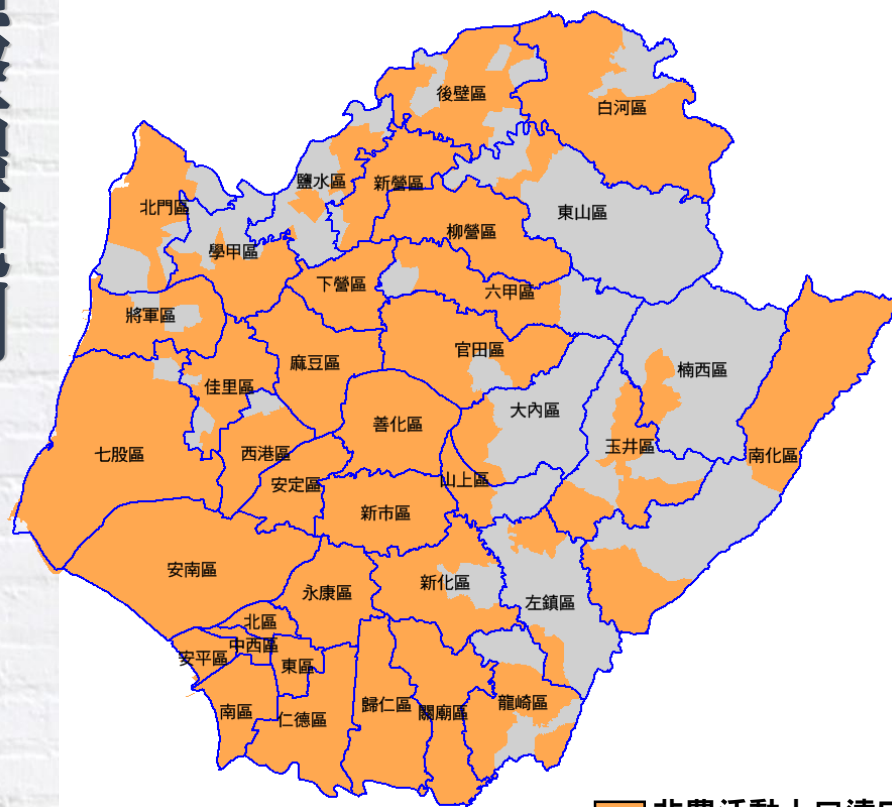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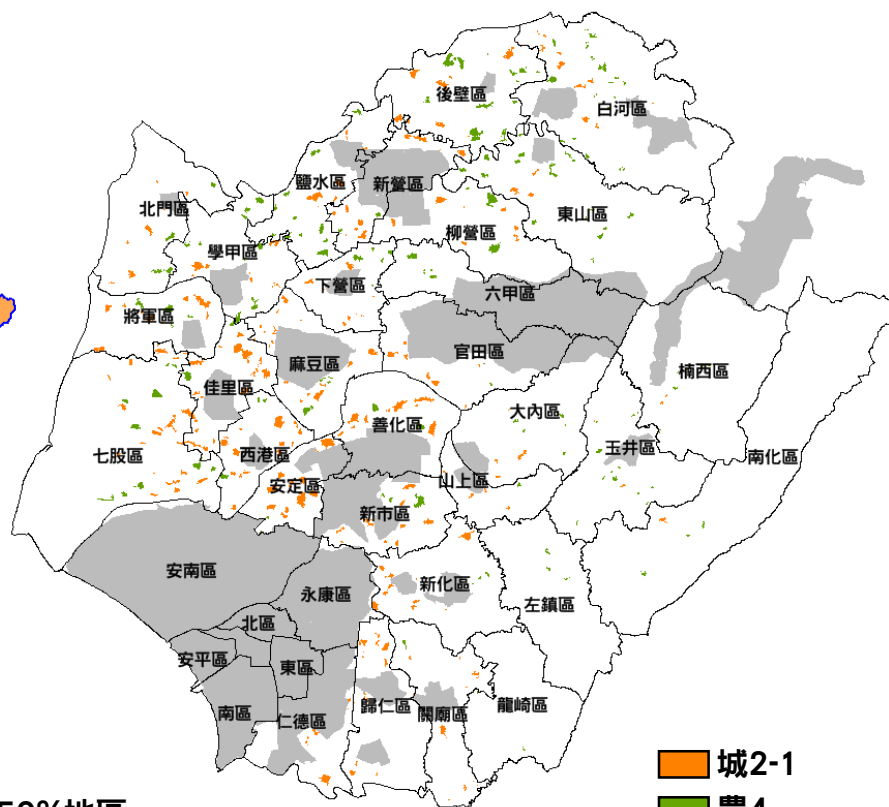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指標成果不符地區特性。

說明：

1. 沿海北門、將軍、七股等地區，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庫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99年)顯示，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2. 除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外之鄉村區，皆劃為城2-1。



非農活動人口達50%地區



城2-1
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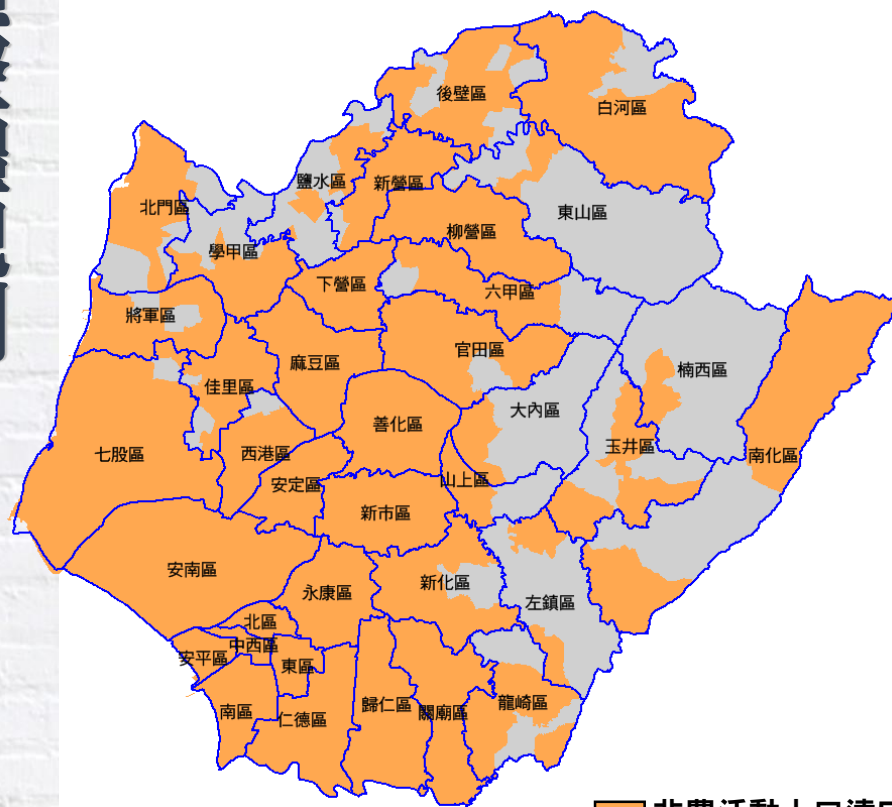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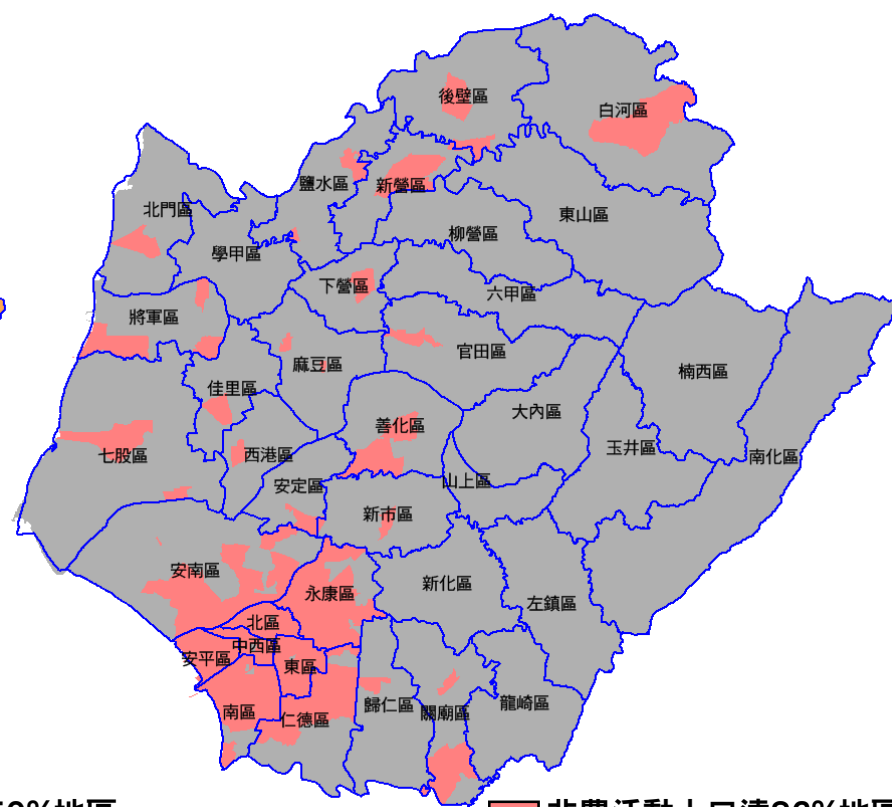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指標成果不符地區特性。

擬辦：

依據104年臺南市資料顯示，臺南市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平均為86.11%，顯見訂定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門檻較低，建議考量臺南市之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調整劃設標準。



非農活動人口達50%地區



非農活動人口達86%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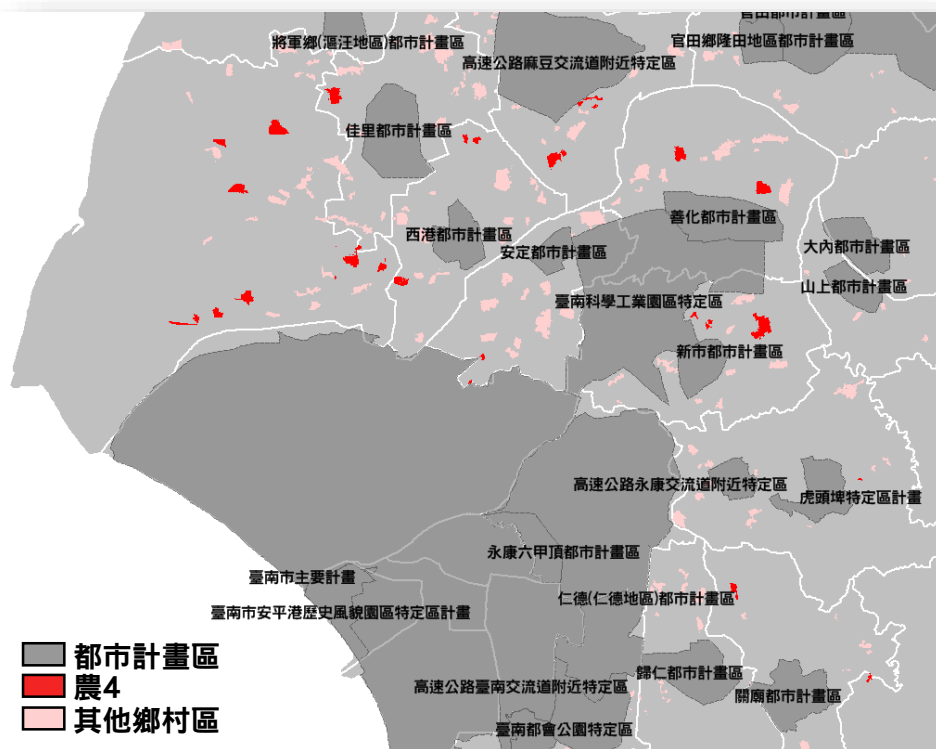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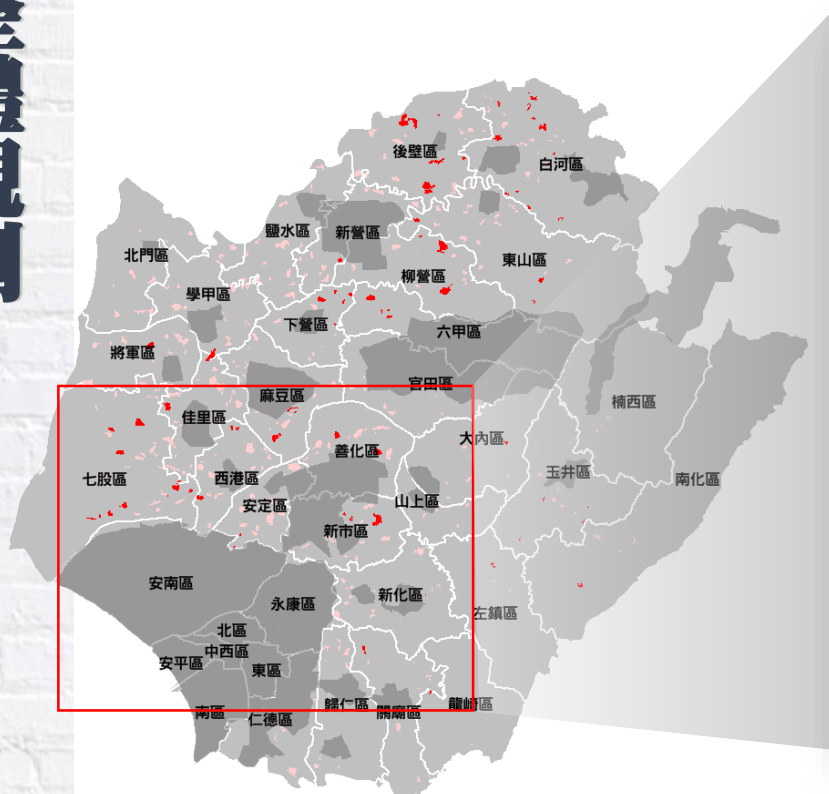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議題二

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2-1劃設條件，惟部分鄉村區鄰近都市計畫區。

說明：

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之鄉村區優先劃為農4，惟其中部分鄉村區符合城2-1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酌予調整。



都市計畫區
農4
其他鄉村區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 (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三)**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五)**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

■ 107.07.13第5次研商會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啟動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各該計畫表明： 1.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3.鄉村區屬性分類。 4.執行機制。 5.其他相關事項。	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於「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應按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 本階段辦理事項：

- 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指導後續縣市國土計畫持續辦理規劃作業。
- 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尚於期初階段，經107.09.25召開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座談會」討論，優先規劃地區之原則及是否劃定優先規劃地區尚未訂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

以行政區為單元

議題導向分類

考量行政區產業結構、鄰近都市計畫區與重大建設、建物分布密度及人口密度等因素，以議題導向研擬鄉村地區之分類態樣，如城鄉發展導向型、防災導向型、農村發展型、產業振興型等

以鄉村區為單元

城鄉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城2-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農4

各議題態樣，選以1處為例

- 1.現況勘查
- 2.研提初步空間課題
- 3.環境改善策略構想



◎ 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滾動調整

A circular graphic containing a green map of Tainan, Taiwan, with a large blue Chinese character '貳' (Two) overlaid on it.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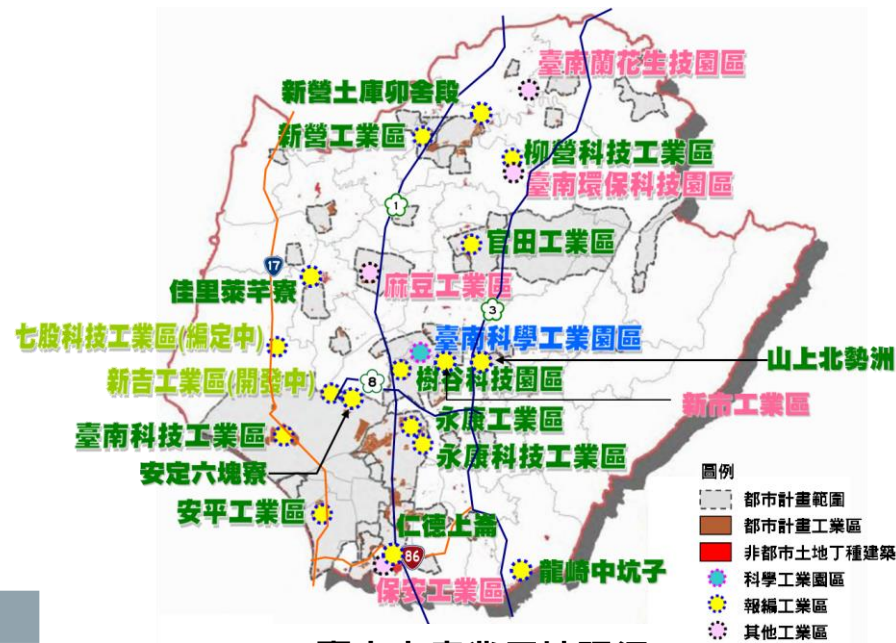
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 辦理情形

❖ 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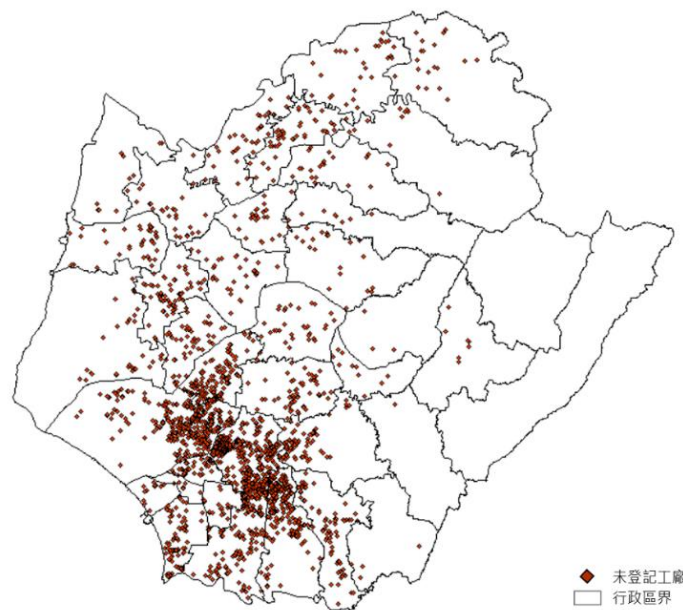
- 現況供給產業用地為5619.2公頃，使用率約9成。
- 市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有3,116家。
- 經濟部公告劃設32處特定地區，面積約98公頃。

類別	產業用地 (公頃)	使用率 (%)
報編工業區	1537.76	0.8792
科學園區	539.79	98.46
其他	394.91	75.69
都市計畫工業區	2186.46	87.11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960.28	100.00
合計	5619.2	89.78

1. 以現況產業用地分佈情形作為新增產業用地遴選依據。
2. 優先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



臺南市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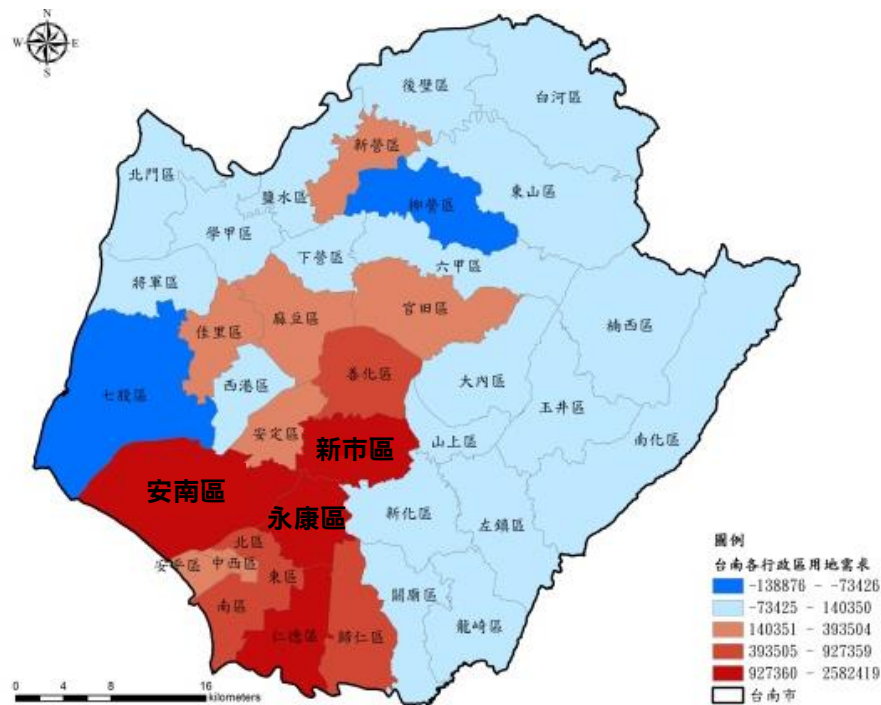
◆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 依據本府辦理之「106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推估125年年臺南市所需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以及分布。
- 依移轉份額分析法推估，125年臺南市總產業新增用地需求約為1,423公頃。
- 整體產業用地需求以永康區最高(約258.24公頃)，新市區次之(189.93公頃)，安南區第三(182.80公頃)

臺南市125年產業用地新增需求表(公頃)

項目	製造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合計
105年產業 用地總量	4,951.48	20.12	117.11	5,088.72
125年產業 用地總量	6,260.19	40.59	210.81	6,511.59
125年新增 用地需求	1,308.71	20.47	93.69	1,422.88

資料來源:106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



125年臺南市產業用地需求預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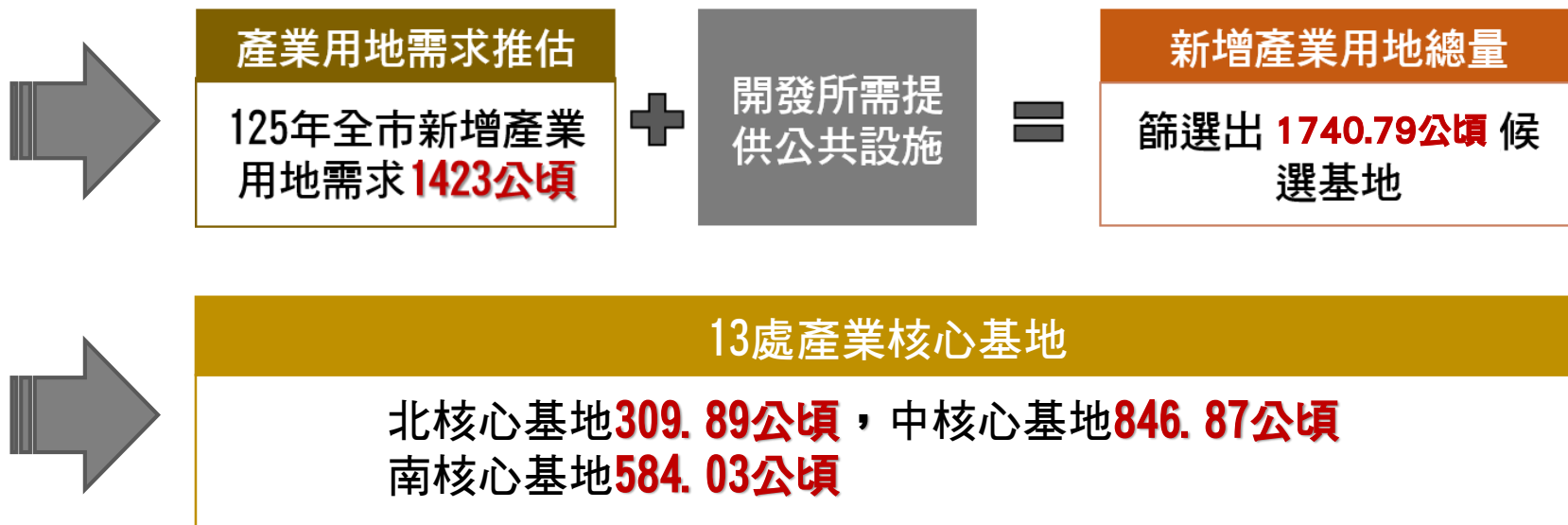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劃設原則

■ 本府辦理之「106年度臺南市產業用地規劃顧問案」提出臺南市產業用地候選用地劃設原則如下：

- (一)依**基地規模完整性**，進行面積調整。
- (二)產業**群聚效益**，鄰近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違規工廠(用地違規)就地合法最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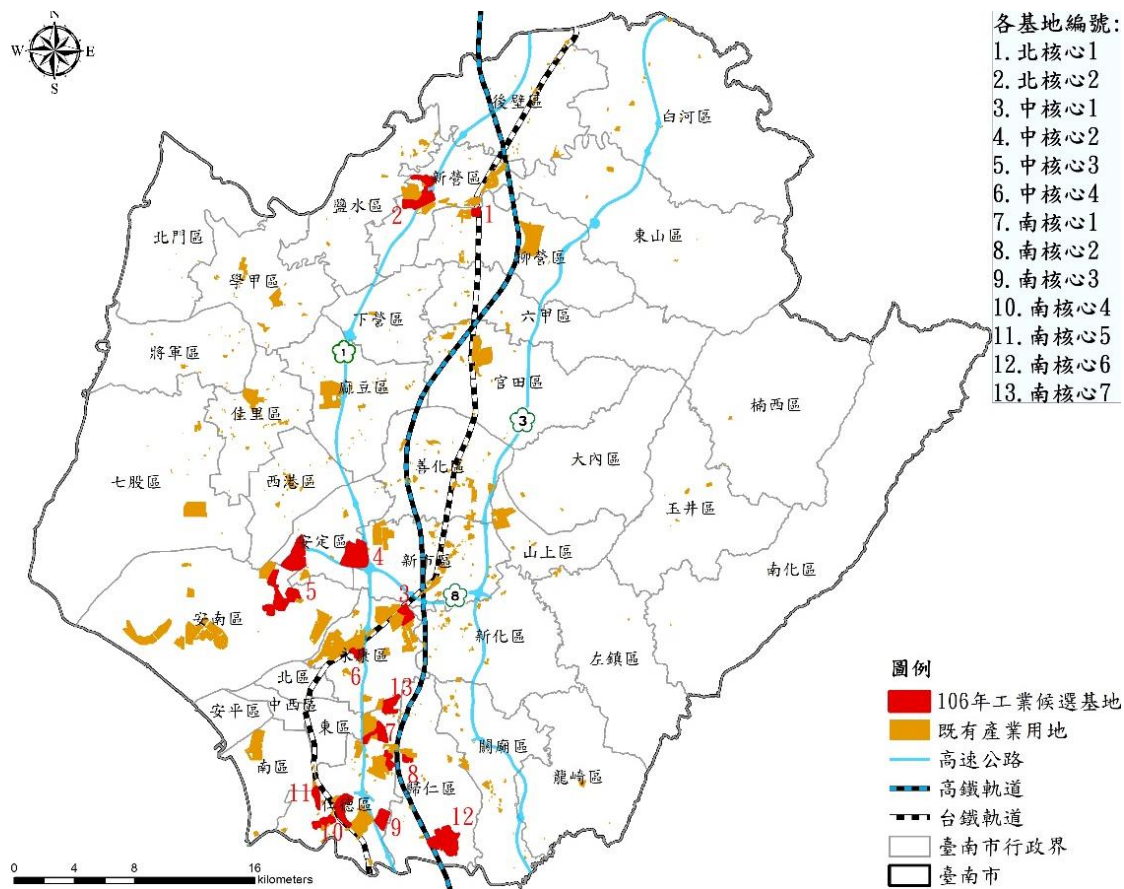
- 1. 違規工廠之群聚規模(農業使用面積未達20%之地區)。
- 2. 維持(農1)特定農業區用地。

- (四)**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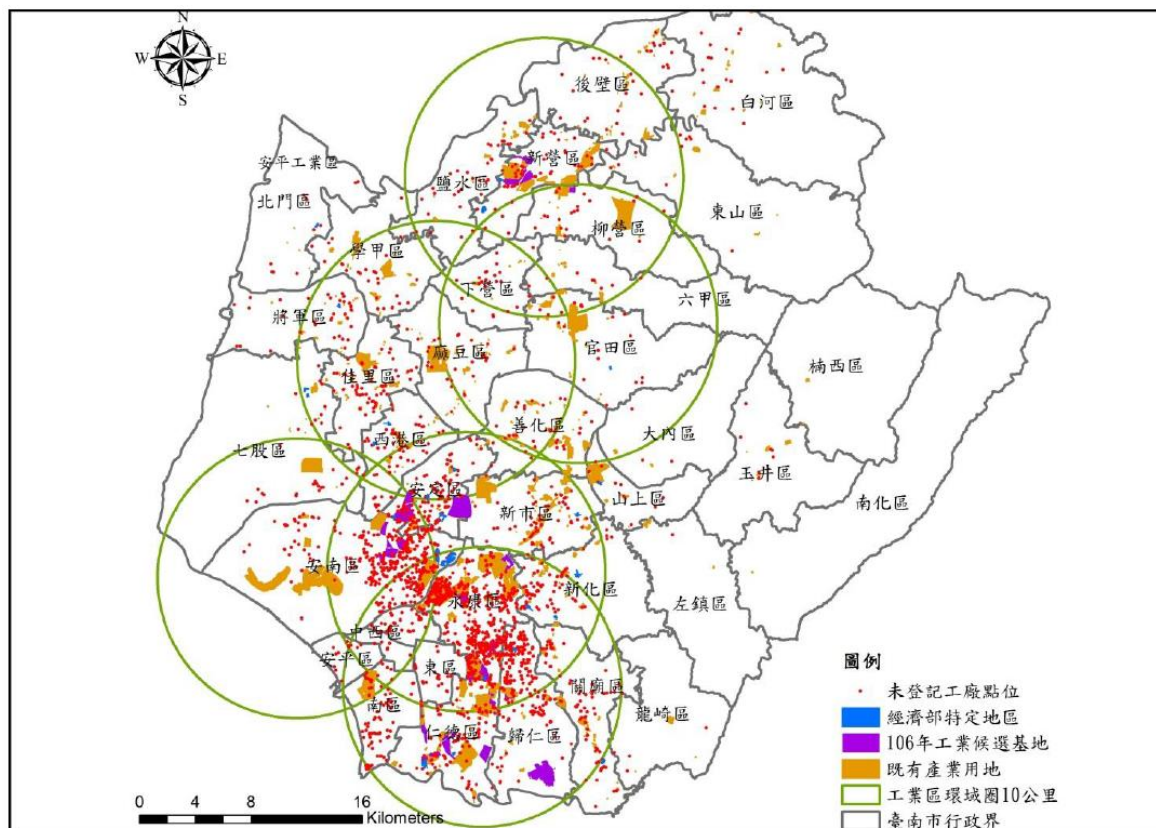
候選基地	所在地區	用地面積 (m ²)
北核心1	柳營區	357,807
北核心2	新營區	2,741,126
小計		3,098,933
中核心1	永康區	523,120
中核心2	安定區、 新市區	3,366,416
中核心3	安定區、 安南區	3,568,516
中核心4	永康區	1,010,626
小計		8,468,678
南核心1	仁德區	602,170
南核心2	仁德區、 歸仁區	330,609
南核心3	仁德區	636,248
南核心4	仁德區	1,165,580
南核心5	仁德區	313,707
南核心6	歸仁區	2,131,391
南核心7	永康區、 仁德區	660,619
小計		5,840,324
總計		17,407,936



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篩選成果圖

◆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

- 市轄內未登記工廠約計有3,116家。(統計至9月30日為止)
- 依10公里工業區環檢視未登記工廠與新增產業用地空間聚集情形，顯示未登記工廠分布密集區都在新增產業用地聚集效果影響之範圍內，其中以**安南區、安定區、永康區、歸仁區及仁德區**聚集效果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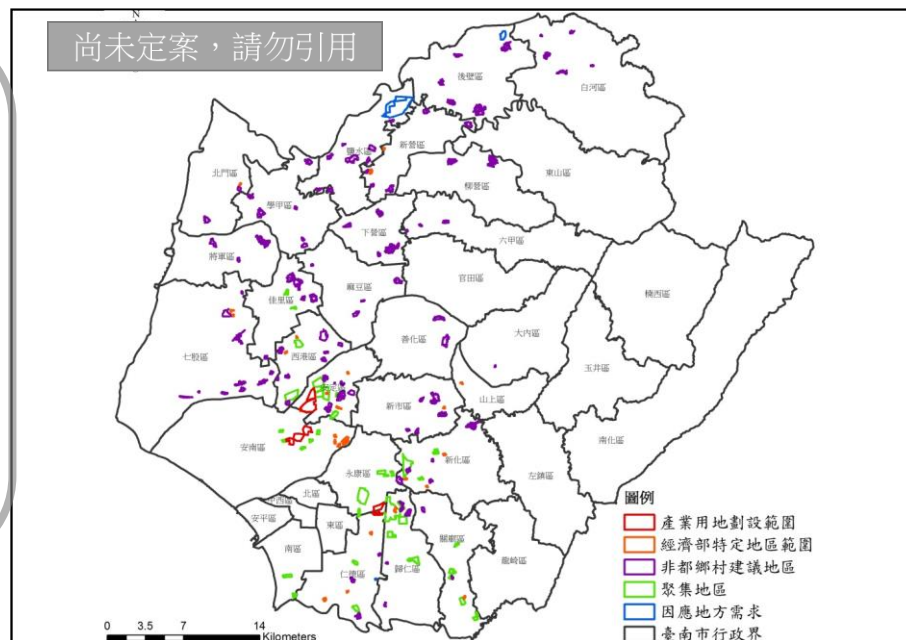
新增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空間聚集分析圖

◆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之劃設原則

■ 本府於107年辦理之「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如下：

- 儘可能迴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
- 排除既有產業用地及已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不再重複列入。
- 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等用地。
- 利用航拍資料，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以點密度進行空間分析，並結合每單位5公頃(非都市土地範圍)或3公頃(都市土地範圍)的網格，將每單位網格或鄰近網格搭配正攝影像圖，呈現聚集規模之區域，或鄰近工業區有配合未來擴大需求之區域，並搭配地方需求之意見，酌予調整。
- 非屬第四點之聚集區域，但因應地方產業需求地區，酌予劃入。

1. 鄉村區鄰近一定範圍的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於未來國土分區檢討時調整成城鄉發展區，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2.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初步劃設面積約為1,500公頃，後續仍持續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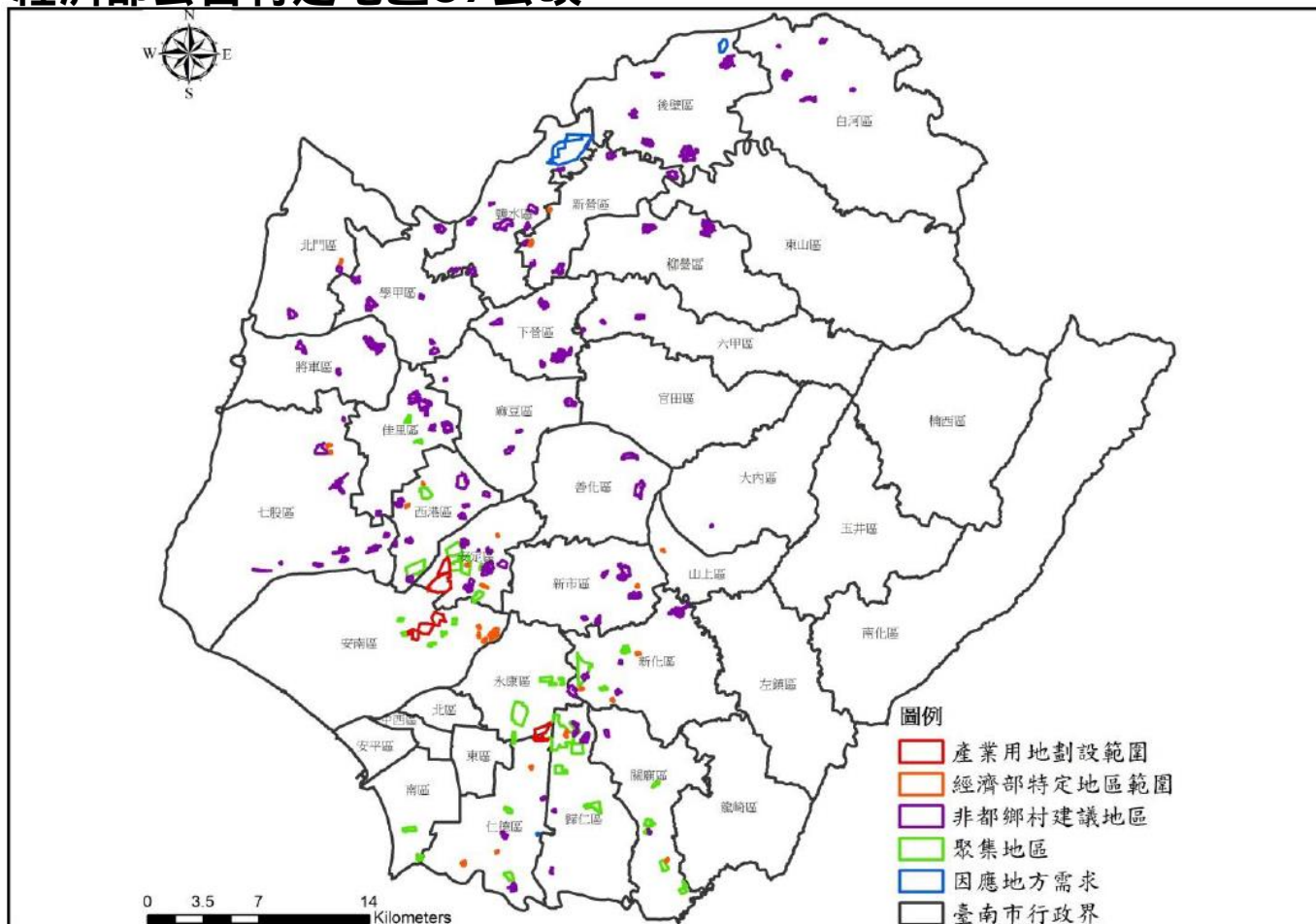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成果

■ 本府辦理之「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聚落用地合法化規劃研究案」共劃設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1,507公頃。

● 未登記工廠聚集地區1,420公頃

●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87公頃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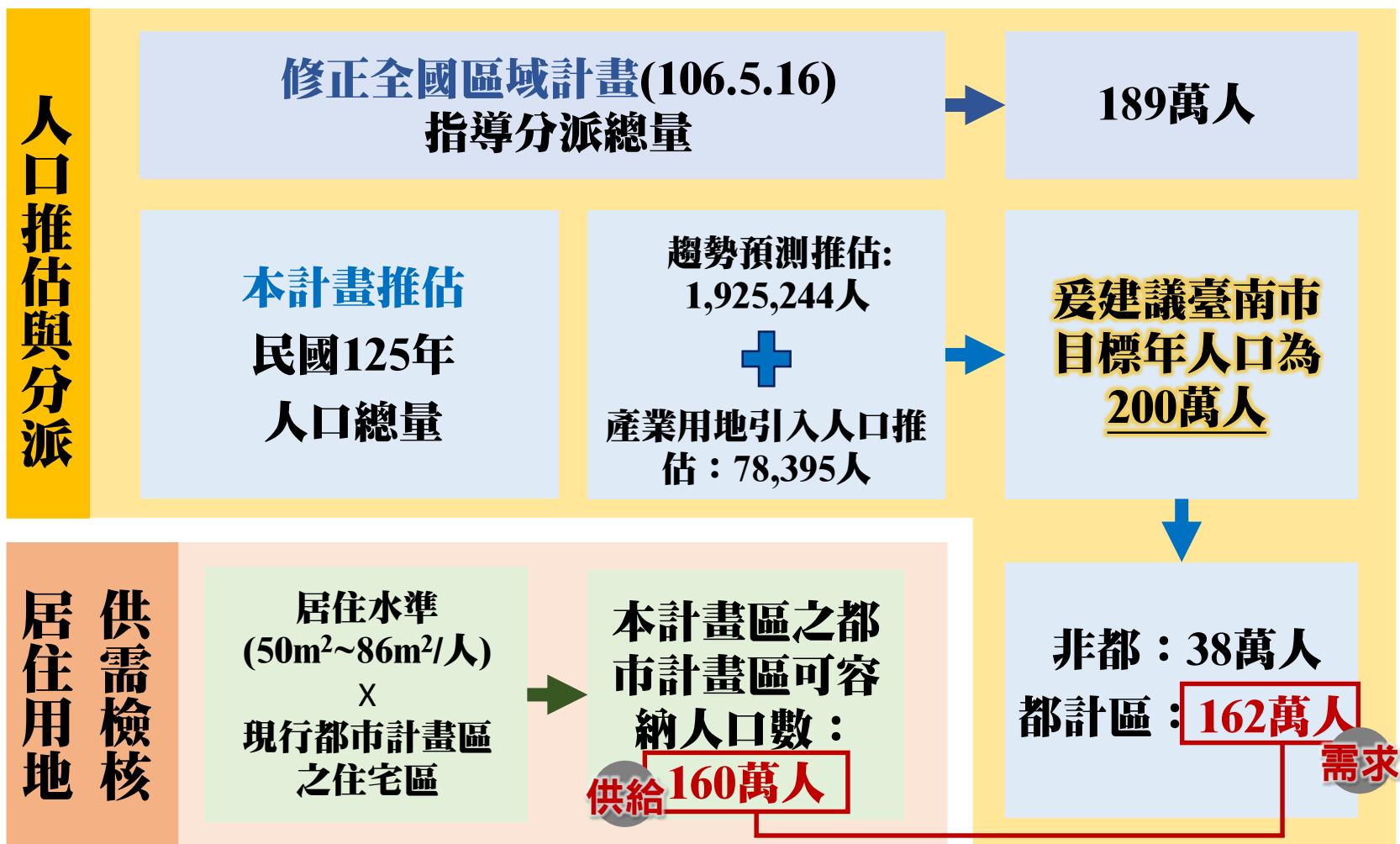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及城2-3劃設情形

- 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二、城2-3劃設情形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5.16)指導，臺南市115年人口總量為189萬人
- 本計畫經初步依趨勢成長法預測臺南市125年之人口總量約192萬人，加計產業用地衍生家戶**居住人口可達200萬人**，較現行189萬人約增加12萬人。
- 假設現行非都市人口約38萬人維持現況，162萬人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
- 現行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約可容納160萬人



註：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計約235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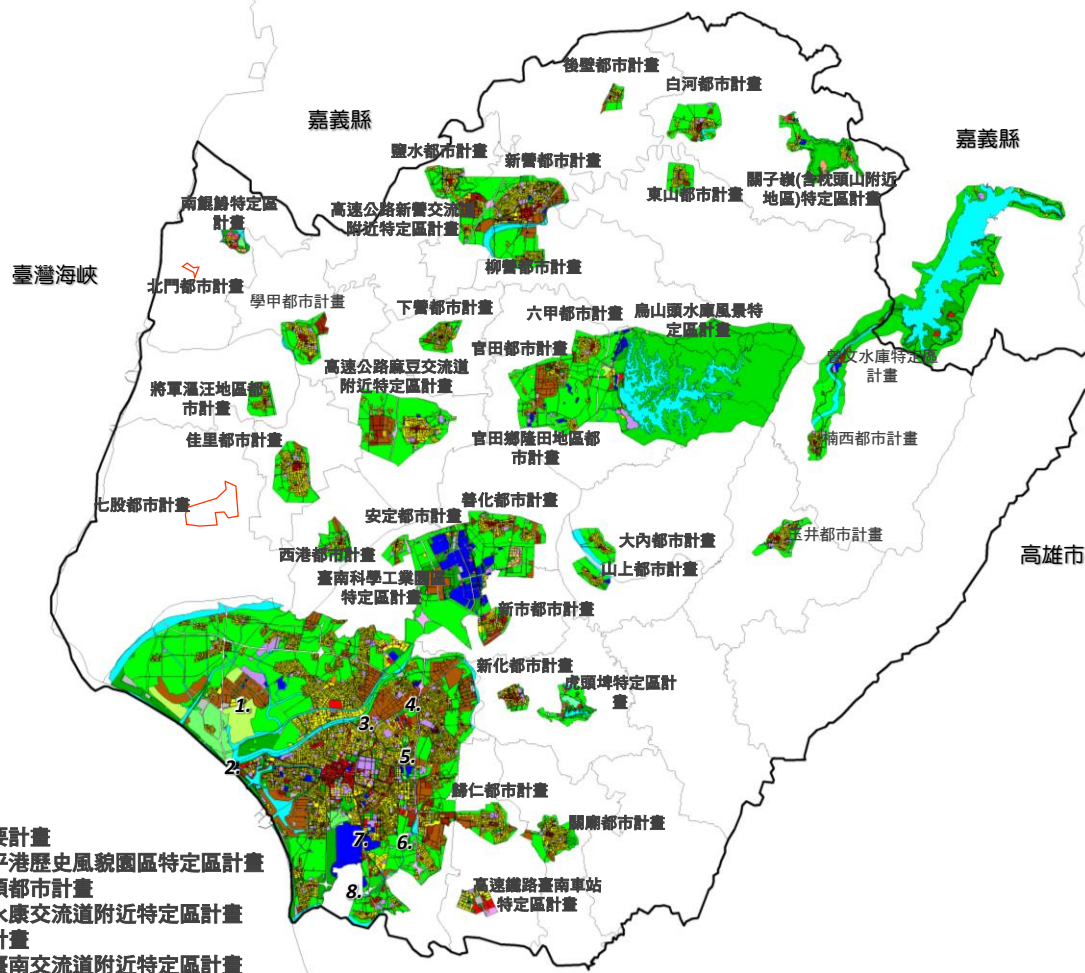
臺南市陸域面積219,164.50公頃

■都市土地面積51,619.40公頃(占23.55%)

■非都市土地面積(含刻正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167,545.10公頃(占76.45%)

都市計畫使用概況

28處市鎮計畫、13處特定區計畫、2處刻正擬定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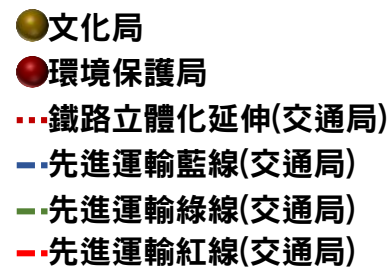


- 1.臺南市主要計畫
- 2.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 3.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 4.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5.仁德都市計畫
- 6.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7.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 8.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

■住宅區整體發展率達6成；大內及永康六甲頂最高；臺南都會公園及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最低。

■商業區整體發展率達5成；西港、安定最高；臺南都會公園、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最低。

■工業區整體發展率達5成；新營交流道、佳里最高；烏山頭最低。





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

❖18處太陽光電用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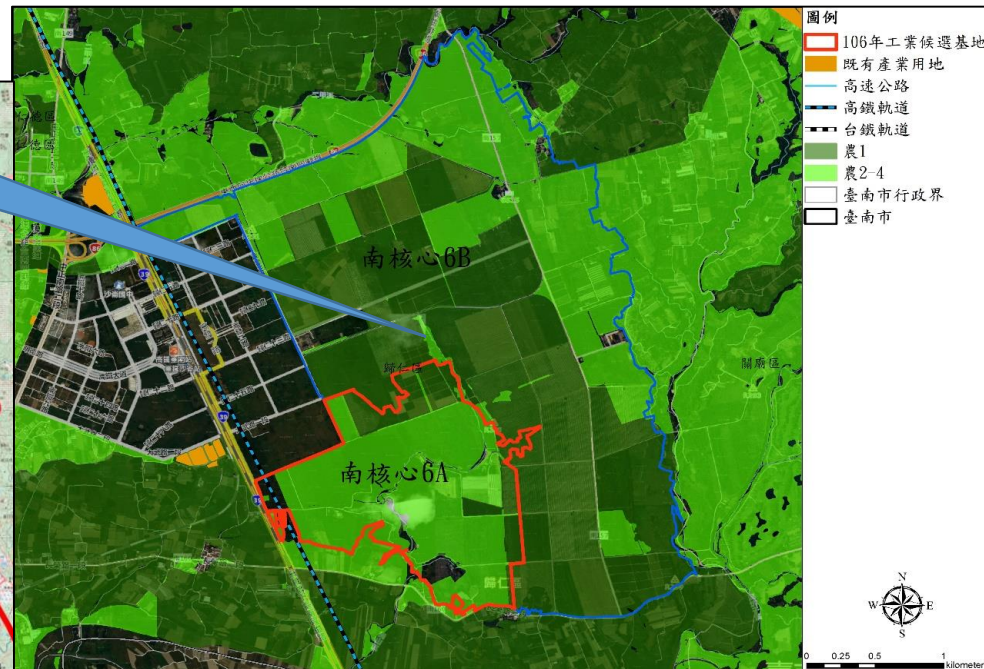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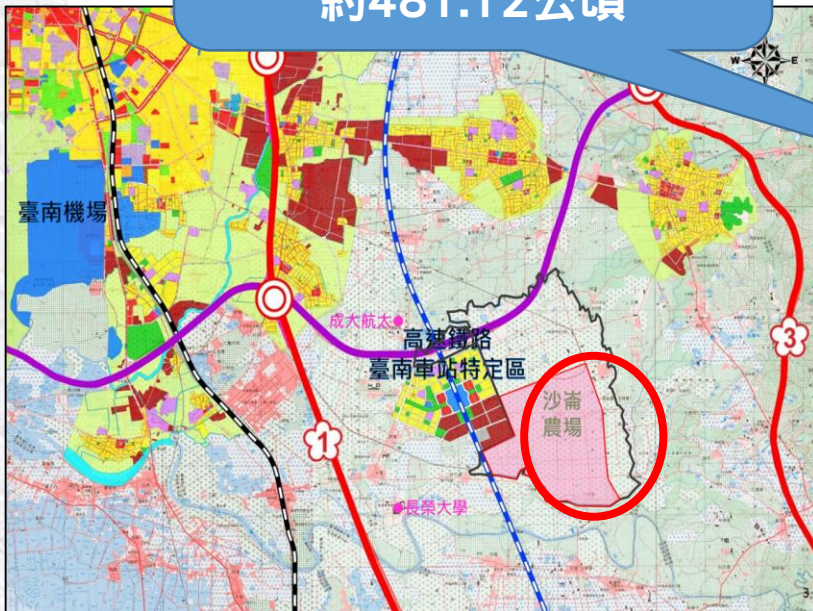
❖預計開發期程107-109年

地區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麻豆區	港子尾段7-56地號	1.0598
	港子尾段68-1等5筆地號	0.9066
	海墘段245地號	1412.2840
北門區	玉港段352等2筆地號	0.7493
	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207-4等10筆地號	1.7088
	鯤江段854等3筆地號	1.0941
	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405等5筆地號	1.9999
	保吉段659等8筆地號	20.9896
學甲區	中洲段2294-1等4筆地號	0.7874
	草坵段1265等5筆地號	1.8151
	宅子港段633等3筆地號	1.3438
	宅子港段163-611等96筆地號	71.2655
	南廂段91地號及六甲區菁埔段462-34地號等80筆地號	21.0606
七股區	七十二分段997-1地號	1.9310
	新生段9等4筆地號	72.9336
將軍區	口寮段155-6號、七股區頂山子段99-1號及下山子寮段1號等85筆土地	214.4973
柳營區	果毅後段187等5筆地號	1.3407
下營區	大屯寮段769-33等3筆地號	1.5022

❖ 綠能科技園區規劃中

-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推動，加速推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規劃以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於2017年1月26日核定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以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為主軸，透過經濟部、科技部及臺南市政府等合作，結合大臺南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部院區、綠能示範場域等，吸引國外大廠及法人團體進駐與合作，發揮產業聚落的效果。
- 基地位於臺南高鐵特定區計畫東南側，屬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部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綠能科技園區範圍
初步劃設面積
約481.12公頃



伍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7.09草案)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內容

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

水資源

維生基礎設施

土地使用

海岸

能源供給

產業

農業

生物多樣性

災害

健康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項目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調適空間計畫	參照前期「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及其他公私部門參考資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 1. 綜整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 2. 研析不同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調適行動規劃
調適構想圖及措施	配合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及相關趨勢預測，將前述調適計畫轉換為空間區位並發展相對應之調適規劃： 1. 依關鍵領域影響層面，研析不同地區可能受到之衝擊 2. 依該關鍵領域之影響層面，研析不同地理區（如海岸、平原、丘陵、山地、水系…等）可能受到之衝擊 3. 優先推動高風險地區治理方案，如：海岸產業利用、流域治理、高山及坡地災害、集水區經營管理等

氣候變遷計畫撰寫大綱及依據

內容大綱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調適目標 以本市「韌性城市」為總目標，彙整各關鍵領域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調適策略 由各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工作項目」總表中，篩選空間及土地使用之策略項目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 調適構想 彙整既有災害歷史、潛勢或風險區位，研提調適構想及工作項目。 ▶ 行動計畫 配合前述調適構想，整理本市八大領域行動計畫表概要，及本市短、中、長程行動計畫，並從中歸納空間發展重點 ▶ 調適構想圖 綜整前述內容，以圖面表示整體調適重點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 城鄉災害類型及防災策略 初步以「105年臺南市災害防救計畫」列舉之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重大海洋污染災害、管線災害等，配合原「臺南市區域計畫」防災相關內容，研擬土地防災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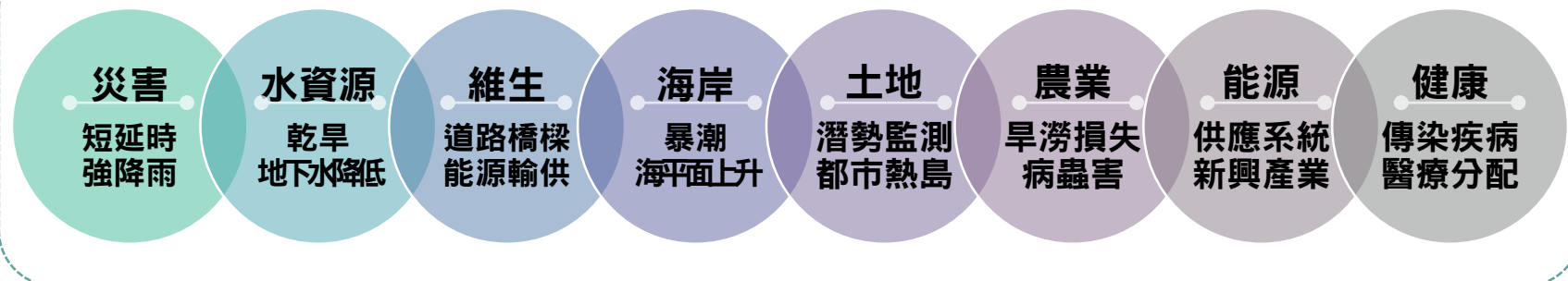
103年度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期末報告 (定稿)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目錄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照表	P0-1~P0-157
第一編 總則	P1-1~P1-90
第二編 災害共同對策	P2-1~P2-71
第三編 風水災害	P3-1~P3-35
第四編 坡地災害	P4-1~P4-25
第五編 地震災害	P5-1~P5-65
第六編 其他災害	P6-1~P1-83
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P6-1-1~P6-1-18
第二章 旱災災害	P6-2-1~P6-2-17
第三章 寒害災害	P6-3-1~P6-3-5
第四章 輻射災害	P6-4-1~P6-4-26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P6-5-1~P6-5-17
第六章 生物病原災害	P6-6-1~P6-6-16
第七章 重大海洋污染災害	P6-7-1~P6-7-13
第八章 公用氣體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P6-8-1~P6-8-13
第九章 交通災害	P6-9-1~P6-9-14
第十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	P6-10-1~P6-10-8
第十一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	P6-11-1~P6-11-8

氣候變遷八大領域(本市主要衝擊)



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策略



- 危險區域公告
- 市區排水系統
- 治山防災計畫



- 人工沙灘及海堤防護
- 規劃海岸防線



- 滯洪池設置
- 海水淡化與水庫清淤
- 跨區水源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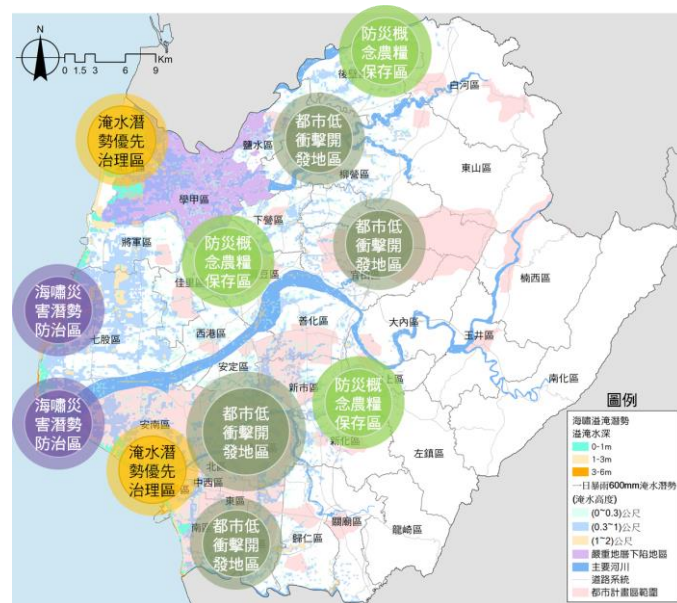
- 易淹水區治理
- 低衝擊開發
- 都市綠地



- 易淹水區設施檢查



- 光電計畫
- 應變措施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發展中)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1. 進行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指認及分級管制
2. 配合國土法及相關法源，落實國土保安
3. 建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防救災空間功能

1. 指認救災避難路線並融入交通運輸規劃
2. 指認防救災據點
3. 以災害衝擊範圍為原則，建立跨區防救災合作機制



建置多元防救災管理系統

1. 充分利用本市災害潛勢地圖及風險資料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
2. 妥善利用各類國土監測系統，落實災害預警與防災體系，並融入各級土地使用規劃

複合性災害防災計畫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加強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
2. 針對複合型歷史災區及高潛勢地區優先訂定防災原則
3. 落實重大工程及開發計畫之防災規劃

高災害危險聚落地區之更新評估

1. 清查本市舊有聚落分佈，如建築使用狀況、災害影響情形、周邊路道系統的救援功能等
2. 建立舊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修繕及補助計畫
3. 加速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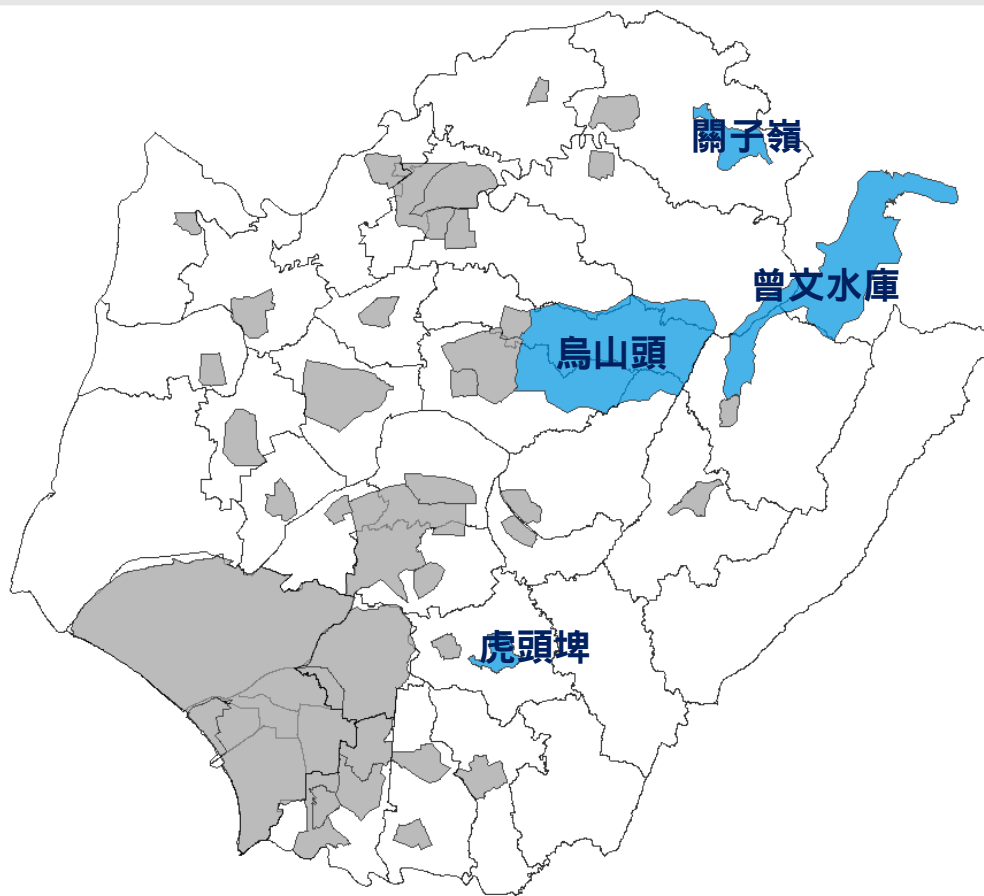


其他討論事項

- 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 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臺南市國土計畫初步整理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名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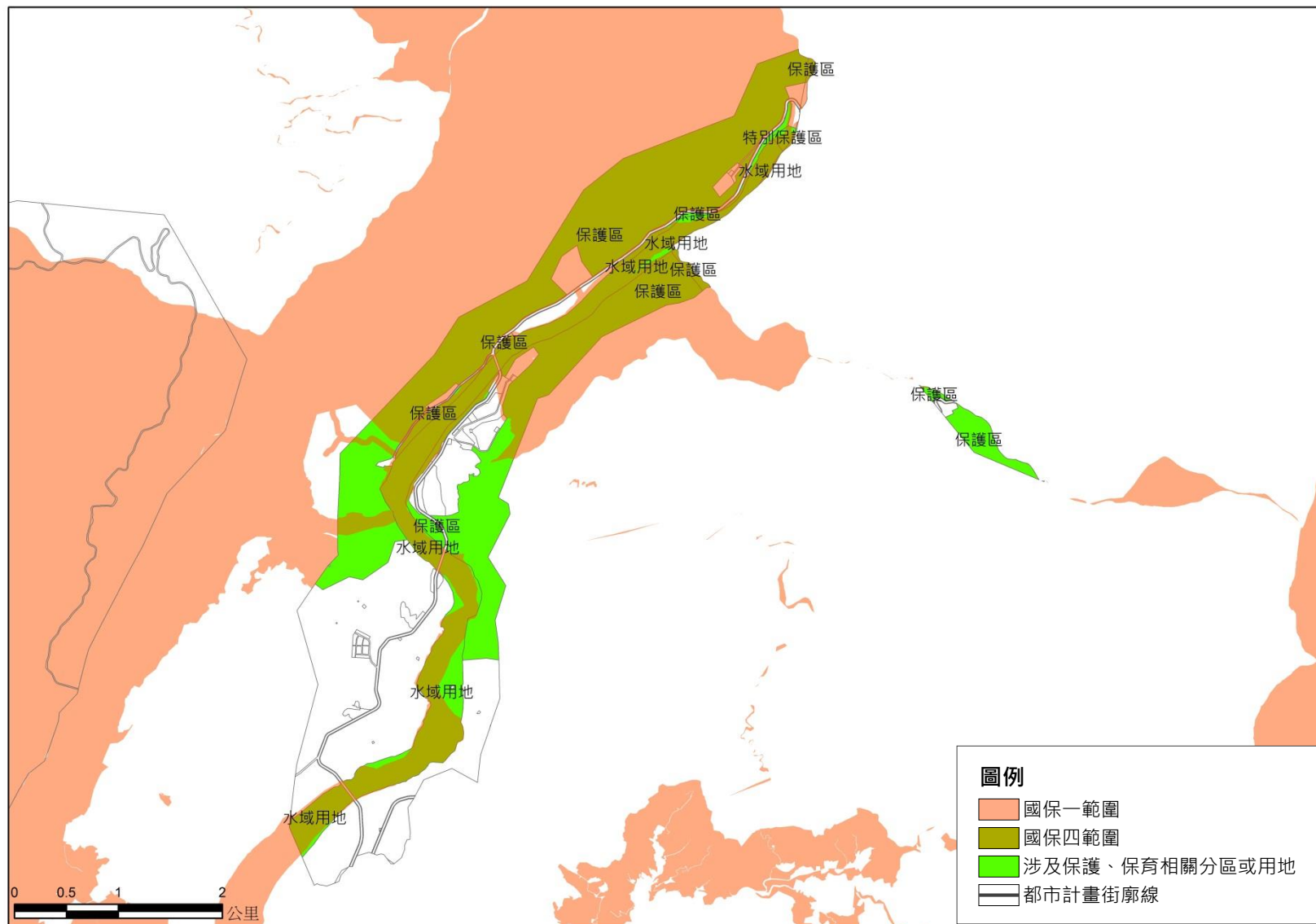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都計類型及名稱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用地名稱
水庫(水源) 特定區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水庫專用區、水域用地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水域用地、保護區、特別保護區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河川區、保護區、水庫專用區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河川區、保護區、保存區、水庫專用區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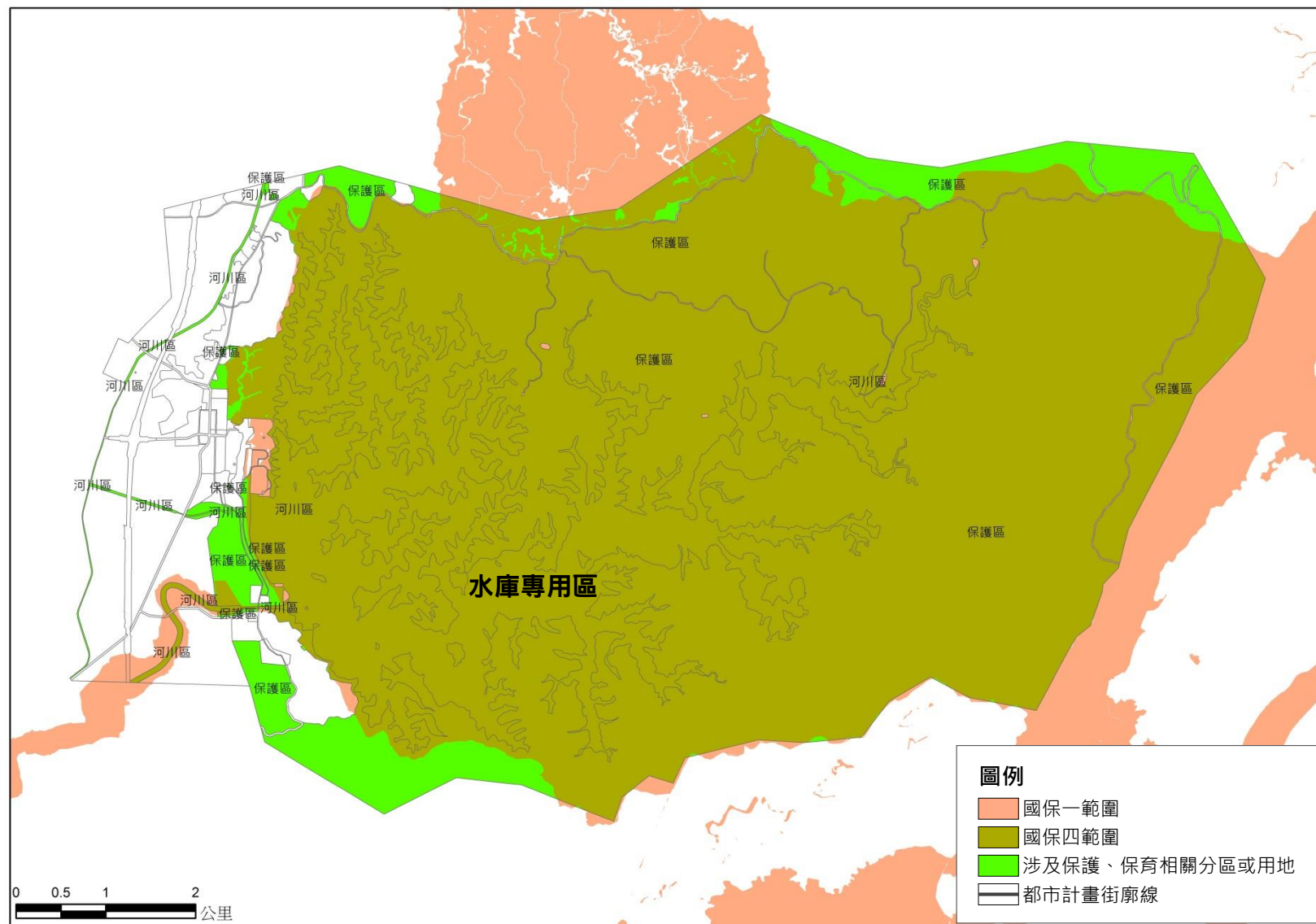
說明 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區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分佈情形



臺南市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套疊國保一示意圖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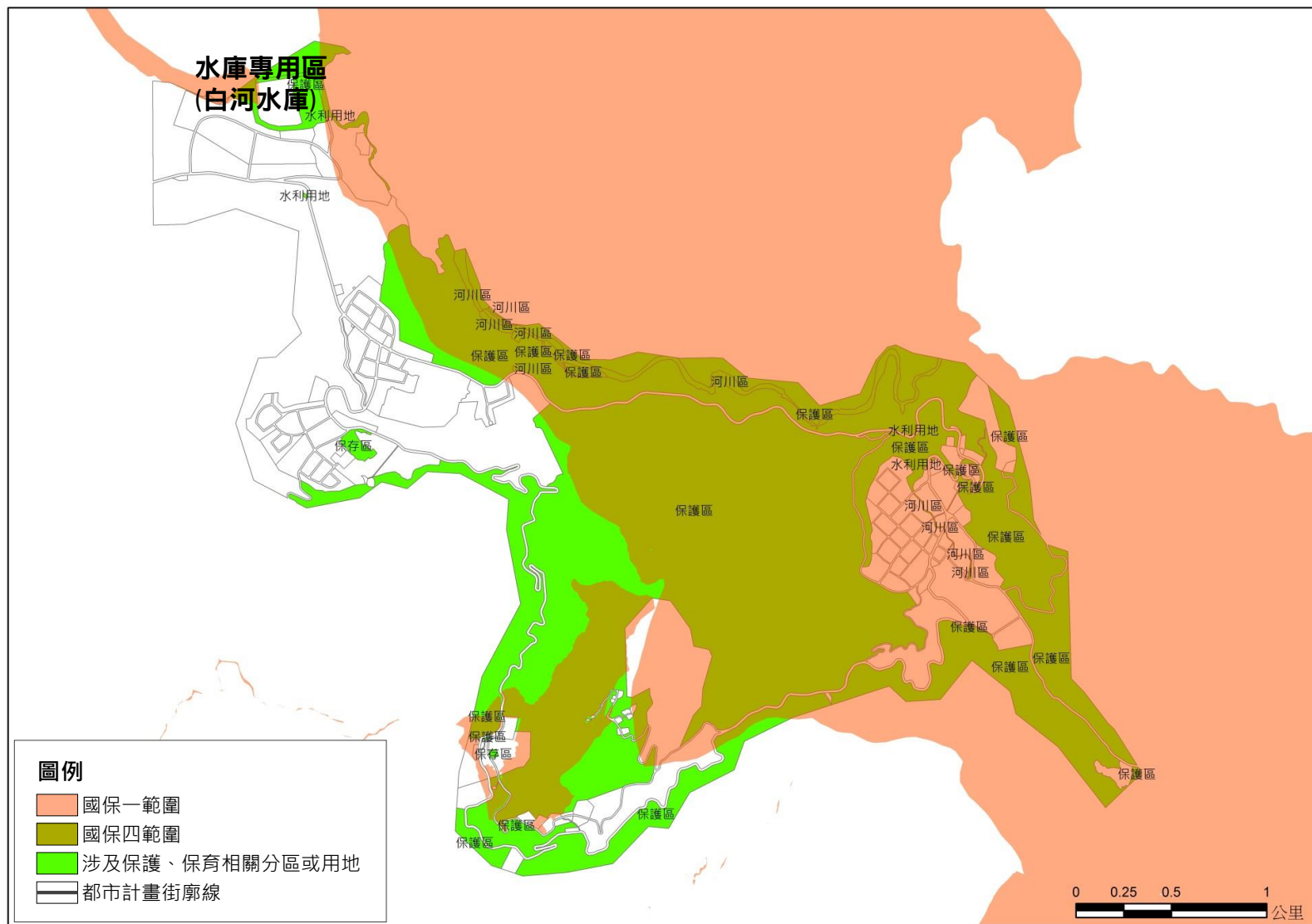
說明 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區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分佈情形



臺南市烏山頭水庫特定區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套疊國保一示意圖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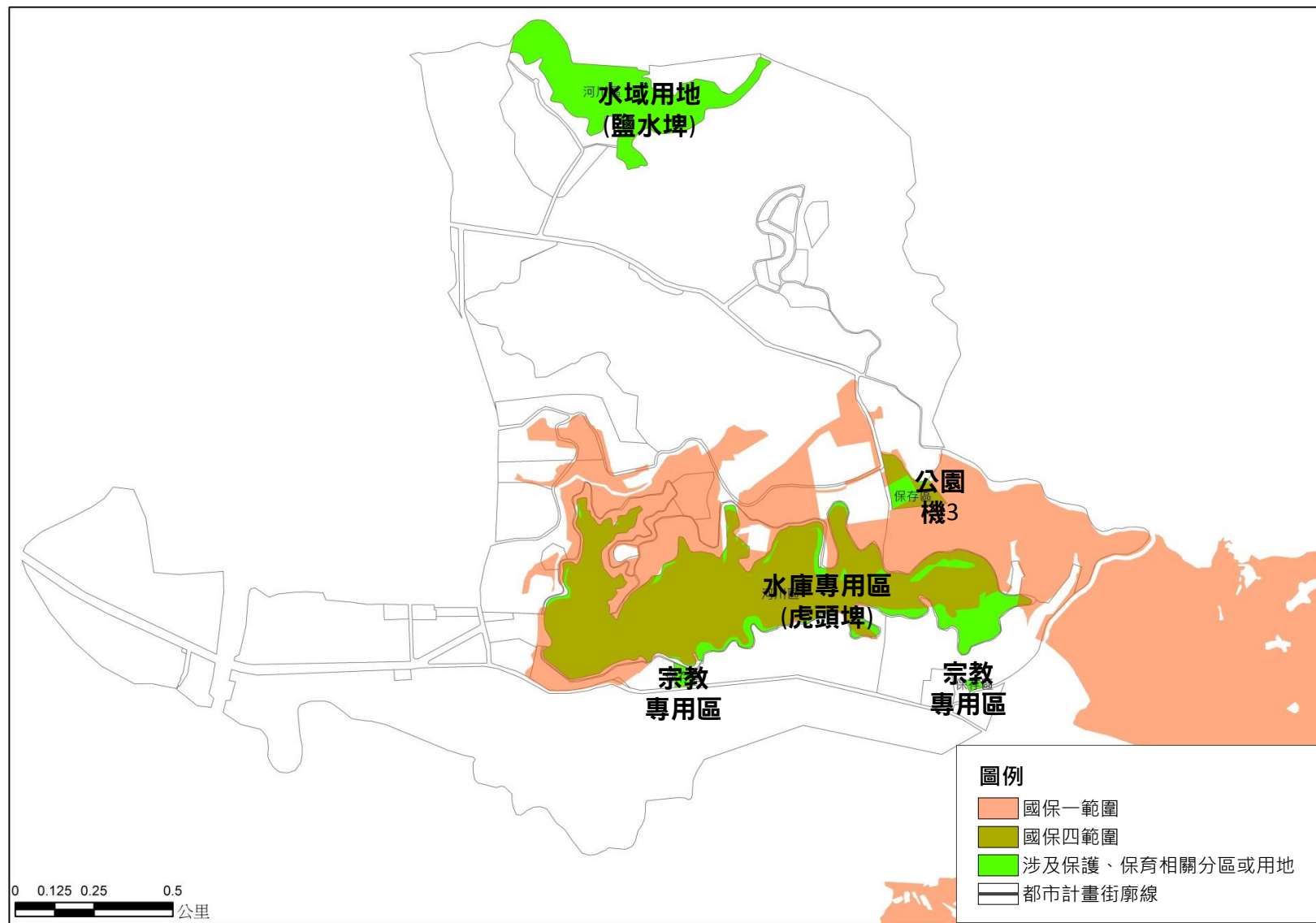
說明 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區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分佈情形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套疊國保一示意圖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區內涉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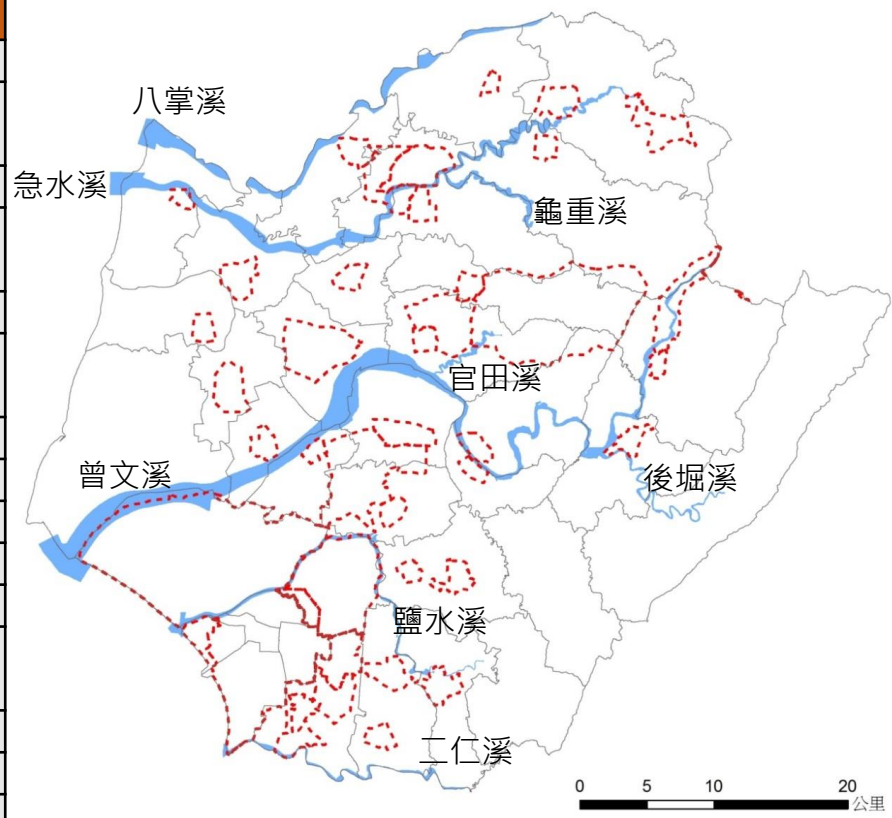


臺南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套疊國保一示意圖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非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之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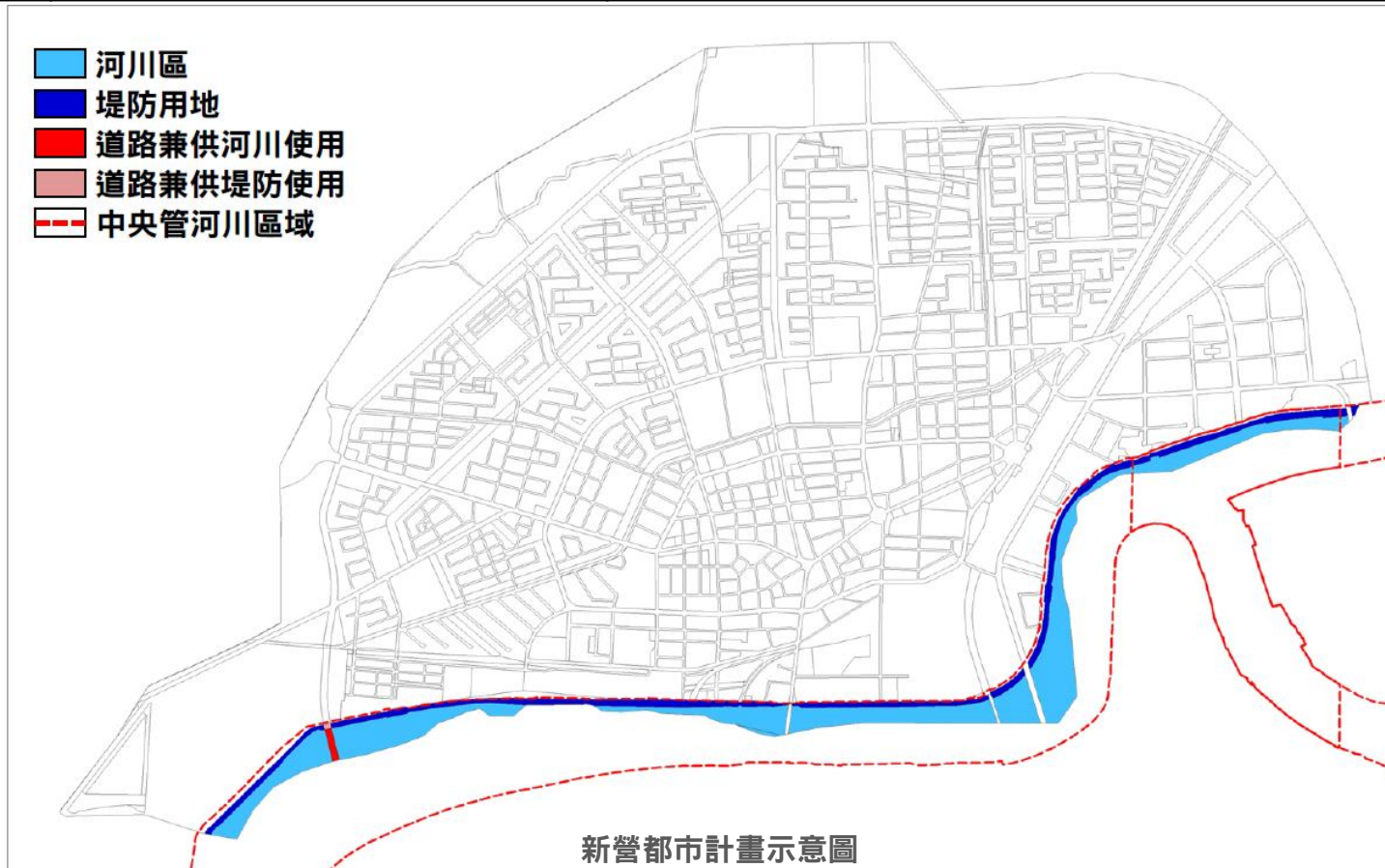
都計名稱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用地名稱
急水溪	南鯤鯓特定區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柳營都市計畫區
	新營都市計畫區
	白河都市計畫區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
曾文溪	臺南市主要計畫
	西港都市計畫區
	安定都市計畫區
	大內都市計畫區
	山上都市計畫區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曾文水庫特定區
	關廟都市計畫
鹽水溪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
二仁溪	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區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非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之分布情形

都計名稱		涉及保護、保育之分區用地名稱
急水溪	新營都市計畫區	河川區、堤防用地、道路兼供河川使用、道路兼供堤防使用



依推動小組第1次分組會議(國土保育分組)之都發局建議，考量圖資精確度不足，後續將有爭議及調整之必要，且都計區內如盤點後已劃設為河川區等相關分區用地已達到其管制目的，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劃入國土保育第四類。

議題：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提請討論。

擬辦 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表列之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區，併同其他都市計畫地區(非屬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綜合考量原因如下，擬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一)考量都市計畫區內劃設為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河川區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對管制事項，應不致對土地造成不當利用，故建議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 (二)考量本市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計畫書圖重製，且公告河川範圍圖資精度不足等因素，如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恐造成未來因應河川公告(或治理計畫)範圍需調整之困難度，且變更時程冗長造成徵收興關作業延宕、損害民眾權益。

【議題】

功能分區劃設之圖資範疇界定

說明

- 依據107年10月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商會議。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其他公有森林區」，由於未有明確界定，目前係以土地權屬(公)套疊使用分區(森林區)，故建請中央主管單位給予地方統一資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由於僅取得地號資料非空間圖資，考量資料眾多及空間範圍轉換誤差，故建請中央主管單位給予地方統一資訊。

【議題】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說明

- 依據107年9月20日召開「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小組第1次分組會議。
- 本府農業局：國有森林區有承租給一般林農、農民使用情形，未避免相關建築使用後續遭禁止，建議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時酌予考量地方使用情形。
- 本府農業局：山區有部分農業初級處理加工廠，如未來規劃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並限制其使用恐對農產業造成影響，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考量該產業鏈相關容許建築使用。

【議題一】

功能分區劃設之圖資來源協助

說明

- 依據107年10月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研商會議。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就海底纜線之界定上包含電力及電信纜線，其中就電信纜線方面國家通訊委員會下轄眾多電信通訊公司，為避免地方單位有所疏漏，是否應對於電信纜線有較明確之界定，故建請中央主管單位給予地方統一資訊。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其防災設施之界定可依據「海岸管理法」中針對海岸防護設施有較明確之定義，惟對於海岸(洋)救災設施設置範圍無明確定義，因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給予統一資訊。

【議題二】

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管制影響。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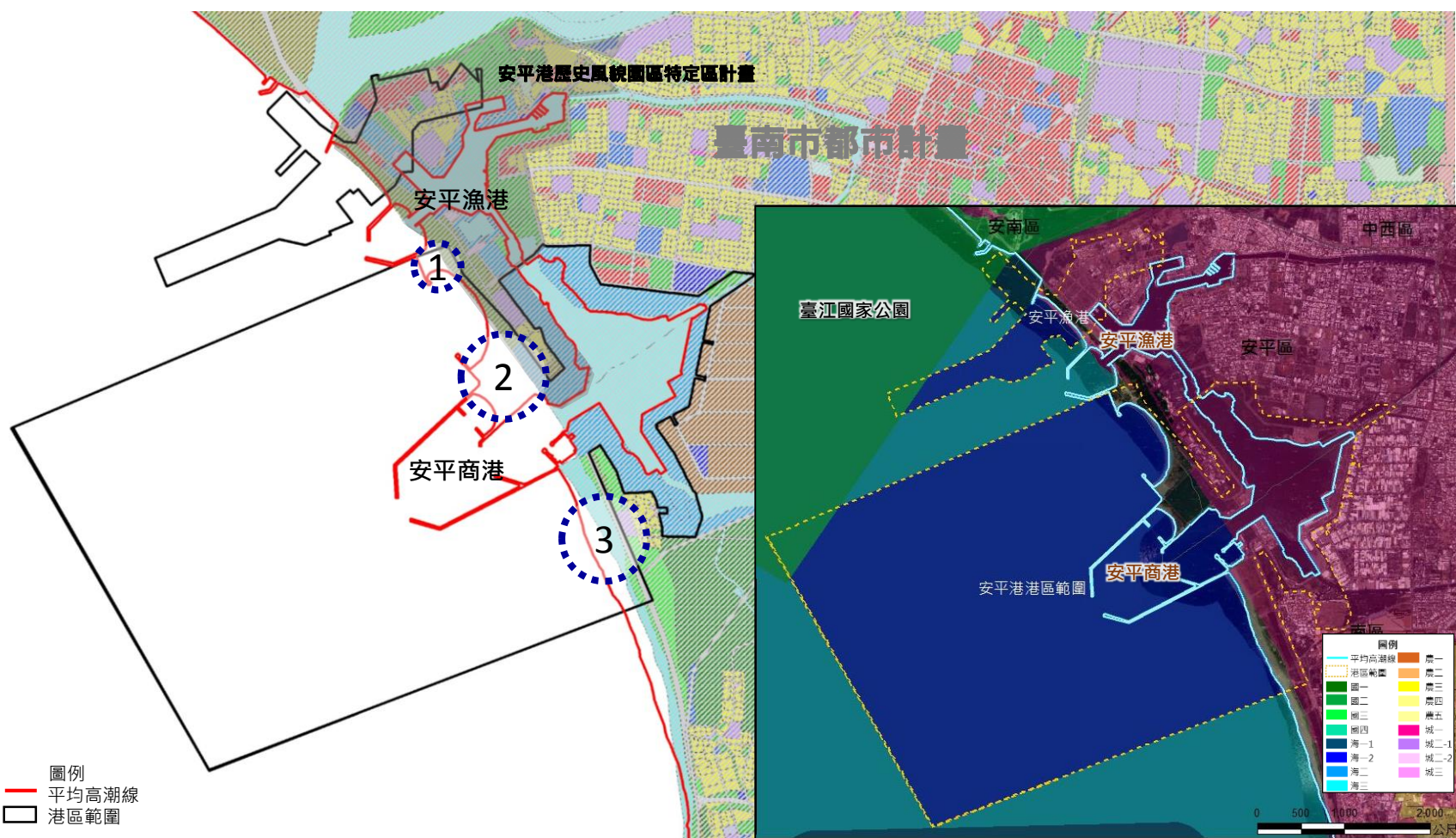
-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中分區劃設以不重疊劃設為主，惟海洋資源地區屬三維空間因此如產生排他性及相容性同時存在時，於土地容許使用層面及圖面繪製方面兩者呈現方式應如何表述，建請有關單位給予建議。

【議題三】

平均高潮線陸地側空白地(未編定/未登錄地)劃設原則。

說明

- 平均高潮線往海側至領海外界線之海域地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位於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側範圍產生之空白地依空白地劃設原則處理。
- 然商港或漁港港區範圍內涉及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地區者以及產稱未編定或未登錄地，依前述原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於未來土地容許使用管制上是否影響港區整體發展，建請有關單位給予建議。





簡報結束
